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伟

副主任：纳玉成 马胜宏

委员：马钰 陈有贵

马杨 魏稳泰

马玉鹏

(双月刊登)

2023年第03期

(总第23期)

2023年7月8日出版

目 录

【县委、政府文件】

1. 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发〔2023〕12号..... (01)

2. 关于印发《泾源县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泾党发〔2023〕13号..... (09)

【政府文件】

3. 泾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泾源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发〔2023〕31号..... (17)

【县委办、政府办文件】

4. 印发《泾源县2023年招商引资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23号..... (28)

5. 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48号..... (39)

【规范性文件】

6.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泾源县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1号..... (52)

7.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2号..... (54)

通报信息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8.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33号……………(60)
9.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泾源县村庄规划联合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35号……………(72)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3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36号……………(75)
11.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泾源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38号……………(77)
12.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41号……………(83)
13.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泾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42号……………(106)
14.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当前形势下肉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43号……………(108)
15.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44号……………(112)

主 编：纳玉成

副主编：马胜宏

委 员：马 钰 陈有贵

马 杨 魏稳泰

马玉鹏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准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委员会

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公布）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18号）、《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固党发〔2023〕6号）精神，积极

稳妥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生育处罚制约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及县委十五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社会经营、家庭参与，积极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为重点，以完善生育服务体系为支撑，以降低婚嫁、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为保障，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同向发力，如期顺利实现人口发展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县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4/10 万和 3‰ 以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1. **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2. **取消生育处罚制约规定。**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评先选优和干部提拔任用以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和政协委员推荐等不再进行计划生育鉴定。加强政策调整前后的衔接，深入细致地做好三孩生育政策之前相关处罚的解释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 **加强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健康泾源建设，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更加关注“一老一小”群体，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健康服务体系。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状况，科学谋划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强化养老托育机构建设，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落

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4. 加强人口监测预警评估。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及时掌握生育信息，科学研判人口变动趋势，为人口与家庭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建立人口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健、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5.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建设，加快推进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建设，推进泾源县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救治能力。不断加强妇产、儿科优质资源供给和

人才培养，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0-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将儿童健康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医疗服务网络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妇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6. 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推动城乡居民全覆盖。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质量。全面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耳聋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逐步将先天性髋关节脱位等疾病纳入筛查病种，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妇联、残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7. 加强生殖健康服务供给。开展生殖健

康促进行动，增强妇女保健意识和能力，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通过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中医药服务、药物治疗、手术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等手段，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落实综合防治措施，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科技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8. 建立健全支持政策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为民办实事工程，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社会经营、家庭参与等多种方式，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制定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强化政策引导，健全完善有利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逐步推进全县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登记备案等规定要求，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规划，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需求状况在职业学校设置婴幼儿托育专业，落实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

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专业培训，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将托育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统筹配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相关金融和保险支持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和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积极培育托育新业态、新模式。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局、总工会、国税局）

9.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探索“1（托育综合服务中心）+X（公办幼儿园拓展托班）+N（普惠托育机构、家庭托育点）”建设模式，依托县妇幼保健机构，规划建设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公办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落实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

推进家庭托育点规范管理，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县财政优先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托班的民办园给予相应经费支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联合县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全县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探索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模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现有社区服务中心（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设立托育点，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有偿普惠的临托、短托、全托照护服务。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充分发挥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作用，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由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牵头，组建婴幼儿照护、幼儿早期教育等服务团队，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互联网+”等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提高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促进儿童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

10.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并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强化部门

协同，公安、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纳入“雪亮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托育机构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侵害婴幼儿人身权益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11. 落实生育支持制度。严格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年各10天共同育儿假等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及参保男职工享受生育护理补助金等保障，做好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为孕哺期女性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推动职工生育保险，加大对产假、陪护假、哺乳假、生育保

险等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妇联、总工会，各乡镇党委政府）

12. 落实养育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支持生育优惠政策。对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其工资薪金总额的规定部分在税前扣除。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落实住房保障，对符合本县住房保障条件的二孩及三孩子女的家庭，在申请公租房（廉租房）时优先予以分配；在泾源县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二孩及三孩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二孩及三孩家庭，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税局）

13. 落实教育均衡举措。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完善幼儿园建设规划布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并严格实施，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

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保障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切实提高办园质量和保教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落实教育“双减”政策，以学校为主，按照公益惠民和家长自愿选择原则，全面实施中小学课后服务，实行中小学校全覆盖和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强化“五项管理”（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和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原则上应当安排多子女家庭子女在同一幼儿园、学校就读。（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尊重妇女生育价值，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防止女职工因生育、哺乳而被降薪辞退。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为因生育中断就业或脱产照护婴幼儿的女性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培训等公共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景区、车站、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

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学校、社区、群团组织等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就业的制度机制，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后再就业女性相关技能培训。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依法查处侵权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关于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劳动强度等方面的特殊劳动保护。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推动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

（五）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15. 落实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独生子女每年不超过15天、非独生子女每年不超过7天的父母护理假。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制度和优惠政策，切实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16. 完善帮扶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并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做到应保尽保。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缓解养老照料压力。探索开展“互联

网+居家养老”，开发养老护理保险产品。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开展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7. 健全扶助关怀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机制，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落实居家社区定期探访制度，公办养老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托养服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暖心家园”，为特殊家庭提供关爱服务，妥善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解决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精神慰藉等问题，筑牢织密帮扶安全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工作要求

18.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19. 加强协同配合。三孩生育政策是一项

系统工程，各单位都担负着重要的职责，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主动作为，发挥好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积极发挥县乡村三级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要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调动各方面社会力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各乡镇根据人口规模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各村（社区）要确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人口服务工作，做好政策衔接，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确保各项优化生育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团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20.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镇）、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闻媒体的作用，

广泛开展宣传，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发展的形势和生育政策的调整，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提倡男女平等、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21. 加强工作督导。各乡镇（镇）要结合实际做好目标人群的摸底调查，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狠抓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县委和政府专题报告当年人口工作情况，县委将适时开展督查。（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关于印发《泾源县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泾党发〔2023〕13号

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泾源县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

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全方位优化提升有利于民营经济创业创新创造的政策制度和发展环境，推动形成民营经济总量规模更

大、质量效益更高、创新能力更强、产业结构更优、发展活力更足的良好发展生态，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加快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全面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各类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专项清理工作,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台账,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联系会议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及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利用等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探索建立社会资本与国有企业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提高民间资本投资信心和收益预期。**(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财政局、人行泾源支行)

2.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坚决打击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毁坏民营企业商业信誉、侵犯商业秘密、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严格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开展存量政策专项清理工作,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司法局、发

改局、公安局、财政局等)

3.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严格审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严禁设定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资质和条件。严禁行业管理部门自行设置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入围、备案、登记等行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要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需要任何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开具证明。持续完善招投标领域标前、标中、标后监管,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交易流程,提升进场交易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项目责任单位)

4. 规范市场监管制度。大力推动部门联合、重点领域和信用风险分级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对创新型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涉嫌轻微违法且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加强行政指导,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全面执行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和退出程序,积

极引导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对于非主观过错且已积极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依法依规在信用公示平台予以撤销处罚公示信息或标注“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字样。探索建立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和首违免罚制度落实。**(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及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加快完善保障有效的政策环境

5.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各项“减免缓退”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建立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困难性减免。全面落实国家失业、工伤保险和稳岗返还政策,对稳岗效果好的企业给予金融支持、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制定并公布减税降费政策清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政策辅导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及各涉企收费单位)

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推出差异化金融产品,积极推广“小微贷”“商e贷”“农贷通”“商贷通”“宁税贷”“振兴贷”“富民地”“如意循环贷”

等特色化信贷产品,扩大“信易贷”“专精特新贷”“宁科贷”规模,拓宽轻资产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实施银团贷款,延伸“山林权”“用水权”“土地权”“用能权”改革信贷政策导向。依托“政银企座谈会”,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建立政府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对考核靠后的调整商业银行、缩减存放资金。充分发挥1000万元转贷纾困基金作用,扩大政策性转贷资金规模,由原来单笔转贷金额不超过80%提高至90%(最高不超过900万元),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鼓励县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为有成长潜力的企业提供合法担保贷款,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牵头单位:**人行泾源支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7. 强化要素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重点措施(试行)〉的通知》(固党发〔2021〕3号)对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和供地。建立重点项目“8+N”联席会商机制,统筹各职能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套等前期准备,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用

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着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严禁对未列入有序用电、负荷管理、轮休轮停方案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拉闸限电。（**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审批局、国网泾源电力公司、泾源县水投）

8. 加强民营企业引才和用工服务。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持续推进“才聚泾源1594”行动，民营企业引进人才与国有企业享受平等政策待遇。探索建立全县民营企业人才需求库，重点围绕“1+3+X”产业发展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提高“引智强企”的精准度。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职业中学开展新职业工种、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持续面向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培养工程，有序组织企业家区内外先进地区考察学习，提升企业家现代经营管理理念，不断增强企业用才意识。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金秋招聘月等10个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创新开展直播带岗、云端招聘、远程面试等服务模式，提高“空岗”供需对接效率。（**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教体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9. 着力降低物流成本。对物流成本占生产

成本10%及以上的规上轻工纺织、农特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在市级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给予当年发物流费用20%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三、加快构建改革引领的创新环境

10.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引导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专家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形成企业研发机构的梯度培育机制。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的，在区市奖补政策基础上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小巨人”企业或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在区市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以上所有补助资金原则上企业应用作下一年度科技研发投入。（**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11. 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车间转企业”。优化调整龙头企业培育政策，对年产值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的企

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深入推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坚持存量增量齐抓、助强扶弱并举,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对新入规上工业企业,在享受区市相关奖补政策的同时,县财政一次性奖补20万元;对新入统限上服务业企业(大个体)在享受区市相关奖补政策的同时,县财政一次性奖补10万元;对现有规上企业当年产值增长15%以上的奖补3万元,对现有限上企业当年营业额增长15%以上的奖补3万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2. 支持民营企业抢跑产业新赛道。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轻工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在智能机器人、新型储能等优势领域加快成长;围绕冷凉蔬菜、菌菇、中药材等产业,鼓励民营企业在预制菜、优质种业、休闲农业等特色领域创新发展;围绕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产业,引导民营企业在跨境电商、创意文旅等潜能领域加速突破。对于新获评自治区智能工厂、自治区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在区市奖补政策基础上,分别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当年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在区市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分别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财政局)

13. 支持民营企业融入产业链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在区市奖补政策基础上,分别给予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补;抢抓自治区每年支持20个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项目机遇,积极组织县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不断扩大特色优势产品高端供给。建立链主企业培育名录库。(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四、加快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14.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20条措施》,持续深化“一门一网一窗”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全面推行预约办、延时办,开通优秀企业绿色通道等服务模式。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实现90%的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面施行便民利企“十办”措施,推进“一网通办”“一证通办”“全市通办”。设立市民大厅企业会客厅,实行专人专席服务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开立、注销、项目备案等代办及企业生产运营、投资扩能、市政接入等“帮办代办”制度,不动产转移登记即来即办,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一般类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获得施工许可证不超过2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政府办、市场监管局、水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

15. 强化政策沟通和服务引导。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及问题联席解决机制，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座谈会”，畅通民营企业与各部门（单位）的沟通交流渠道，及时回应民营企业重大关切，提升市场信心和预期。加大重大决策、项目预公开力度，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涉企热线答复质效，积极发挥168企业服务平台功能，咨询类诉求做到“即接即答复”；对确实无法按时办结的，建立跟踪销号台账，确保有诉必答、答必有果。对无正当理由逾期答复、办理的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审批服务局，各相关部门〔单位〕）

16.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完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文件、制度；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网络调查、电话回访、当面座谈等方式，对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通过组织现场检查、建立诚信档案等形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7. 无事不扰企业。减轻企业负担，保证企业集中精力生产经营，每月6-25日为“企业安静日”，原则上不得入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除法律规定或国家、自治区要求必须进行的安全生产等检查，不得自行安排检查。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备案制度，严禁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杜绝“以罚代管”，不得实施大面积停工停业停产。严查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强迫、暗示、介绍购买指定商品和接受指定服务，向企业强制摊派费用和变相收费等行为，严肃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人社局等行政执法部门）

五、加快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18.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贯彻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打造诚信投资环境，依法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推动“僵尸企业”有序推出。推行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企业家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的保护。建立公益性法律组织，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援助。（**牵头单位：**法院、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检察院等各行政执法部门）

19. 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保证各

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政府公务人员不得插手企业的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的工程建设过程。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商会协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拓展简易注销使用范围,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法院、税务局、民政局、工商联、住建局、各行业协会)

六、加快创建诚信友善的社会环境

20.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不折不扣抓好国家、自治区、固原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兑现落实,及时准确落实自治区《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及固原市《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赶超式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文旅局、人社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21. 营造重企、尊企社会环境。建立企业负面信息澄清机制,对涉及企业家及企业的信访、举报、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查无问题的快速澄清,严查诬告、诽谤、造谣等行为,查处结果经企业家或企业同意可依法向社会公开,帮助企业家及企业及时消除负面影响。广泛组织企业参加宁商大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宁夏百强”民营企业评选等活动,争取更多泾源企业入围,引领带动更多企业争先创优。讲好企业家故事,融媒体中心开设专栏,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和企业家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关心企业家的浓厚氛围。优秀民营企业家在县内享受专家诊疗、住院、体检等绿色通道服务,文旅景点免门票服务,子女入学(园)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七、加快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22. 规范政商交往。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开展“转作风、勇担当、勤履职、提效能”专项行动,鼓励引导全县各级干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容错纠错和监督检查,防范治理“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突出问题,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发挥工商联及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拓展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渠道,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县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群团组织中兼任相关职务。**(牵**

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发改局、工商联, 各乡镇)

23.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大力实施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夯基扩面工程, 发挥非公党组织作用, 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 健全民营企业党组织, 深入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党员找党员”活动, 按照“应建必建”原则, 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等方式,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 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协调机制、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民营企业党组织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统战部、工商联、总工会、团委)

24. 强化督查问责。将全方位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县委和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 把政务履约和

守诺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建立完善政治督查、政治考察、政治巡察“三察(查)一体”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 持续督导各部门(单位)担当履职尽责, 重点聚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兑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解决问题, 形成诚心实意服务企业和项目、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对人为设置障碍、“守着权力不办事”、“拿着公章难为人”、庸政懒政怠政的相关部门(单位)和干部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政府督查室)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 按照县委和县政府工作要求, 结合各自工作实际, 完善工作机制, 细化支持政策, 创新具体举措, 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实施过程中, 将根据国家、区市政策调整, 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与以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工作措施内容为准。

涇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涇源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政发〔2023〕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涇源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涇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涇源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根据《固原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发〔2023〕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以推动家校合作共育为抓手，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发挥好家庭家教家风独特作用，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全过程，初步形成家庭学校

社会三位一体家庭教育工作网络，构建起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在科学认识各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形成各阶段有机衔接、有序上升和全面系统的指导内容体系，建立机制互通、阵地共用、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家庭负责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全县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全县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遵循立德树人原则、全面发展原则、科学原则、儿童为本原则、家长主体原则、多元互动原则。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服务体系

1. 加强领导机构统筹协调能力。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研讨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统筹部门合作、评估检查全县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2.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推进“1+4+99”家庭教育模式，即1个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4个学段

家庭教育学校+99个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全县成立1个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全县3个社区和96个行政村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全部成立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100%，家长学校由学校校（园）长兼任家长学校校（园）长，各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局、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培育家庭教育专业化力量。培养一批专兼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分层分类培养适应县域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体系，要求教师参加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广泛吸收家庭教育相关领域专业人员成立泾源县家庭教育讲师团，共同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项目论证、宣传指导等工作。人社部门和职业技术学校等根据家庭教育学科目录，开展育婴员、幼儿保育等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教体、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依法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及从业人

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市监局、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加强专业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孵化，引导各类服务主体面向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将家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能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工机构、志愿组织，并鼓励参与购买服务，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探索在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组织进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项目，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

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市监局、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推进儿童家校社共育

5. 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县妇幼保健院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做好0-3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宣传家庭养育和照料的科学与方法。在县婚姻登记大厅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安排卫健、民政、妇联、司法等部门工作人员对新婚夫妇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探索建立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活动场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加强校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以及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健全家校社会共育机制，定期开展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提高对家长指导、沟通的专业化水平；规范家长委员会建设，鼓励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组建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吸收优秀家长、热心人士加入，扩充工作力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亲子实践活动。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小学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养未成年人朴素的爱国情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帮助家长理性确立未成年人的成长预期，营造和谐美好的家庭氛围，拒绝家庭暴力；培养未成年人学习兴趣，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形成尊重和珍惜生命、尊重自然的意识。具体指导内容有：培养朴素的爱国情感；初步培养未成年人道德和法治意识；理性确定成长预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良好的饮食睡眠用眼习惯；积极开展家庭体育和美育；培养未成年人劳动习惯并进行生涯启蒙；培养生命安全意识(防溺水、防自残、防拐卖诱骗等)并学会自我保护；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及网络资源；情绪管理和协同育儿。初中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育未成年人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

取向，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培育家国情怀；了解青春期未成年人的特征，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性发展，帮助未成年人加强自我认识，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发展，引导未成年人做出适合的成长选择。具体指导内容有：培育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注重道德和法治教育；正确对待未成年人的学业成绩；增强未成年人的学习动力；支持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探索；积极实践健康生活方式；培养未成年人的审美情趣；提高未成年人的劳动素养；引导未成年人珍爱生命；科学开展青春期性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电子产品与新媒体；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性并发展良好的亲子关系。高中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养未成年人坚定的理想信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尊重未成年人、理解接纳未成年人，给予未成年人足够的成长空间，确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未成年人尊重生命，处理好与自我、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为未成年人成为合格公民，向社会迈出坚实步伐做好重要准备。具体指导内容有：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和树立国家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培育未成年人的世界眼光和开放态度；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指导未成年人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未成年人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体质健康与自我管理；提升未成年人的艺术素养；培养未成年人劳动自立意识并学会承担责任；引导未成年人尊重生命并

形成健康人格；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营造平等家庭氛围。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 推进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在村（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同步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制度和计划，重点督促家长履行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树立好孩子第一任老师的形象，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村（社区）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常态化组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亲子实践等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和学校资源共同参与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文旅局、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推进单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较为集中的办公场所单独或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满足职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在放学时段、假期为职工及子女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解决职工适龄子女由于缺少看护导致的家庭教育缺失等难题。

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加强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校园家长学校

通过收集流动、留守、贫困、患病、残疾等困境儿童名单和相关信息，建立指导档案库，协调社会资源针对监护人和家庭开展符合特点、适应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重点开展家庭教育理念、行为习惯改善、亲子关系培养、社会融入和归属感等家庭教育帮扶活动。未成年人保护站关注跟踪因家暴需庇护儿童、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等有救助经历的及正在被救助的儿童家庭教育状况，做好评估、记录，联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营造家庭教育浓厚社会氛围

10. 纳入文明创建体系。将家庭教育情况列入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的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文明家庭推选、关爱、管理机制，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在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把好家风好家训主题融入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环境。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

责任单位: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公共文化活动。

图书馆、文化馆、职工活动中心、体育场馆

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要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工作计划，打造“家和万事兴”“爱小家、爱大家”“我与孩子共成长”“讲好红色故事 争做先锋少年”等公益性家风建设品牌。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活动。文化馆结合公共文化项目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图书馆举办亲子公益阅读活动，体育场馆结合体育赛事活动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让家长充分认识父母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教育重在德育、家长要和儿童共同成长等基础性概念。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开辟家庭教育专栏，开展经常性的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建立重视家庭教育、争做合格家长的家庭教育激励机制，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妇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家庭教育执行保障力度

13. 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的权利。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权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放任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等行为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会同教体局、妇联开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书》,并定期回访,根据监护人的需求,联合社会力量为家庭教育提供相应指导服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批评教育。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教体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经费保障。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工商联、团县委、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细化责任落实。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建设。妇儿工委办公室、教体局、妇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家庭教育促进和指导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目标任务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体系,分类研究制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家庭教育讲师等工作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奖惩措施。

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注重优秀案例推广。及时总结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报道,积极推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有效经验和特色模式,通过研讨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引导家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激励家庭教育工作者、志愿者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三位一体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为全县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妇联，各乡（镇）

人民政府

附件：泾源县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涇源县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切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效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有力推动《固原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对于社会和谐、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重要作用，科学构建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经县政府同意，现成立县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研究拟订县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研究建立健全县家庭教育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全县家庭教育工作的督导；协调关于家庭教育工作职能管理的问题，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文旅局、卫健局、法院、检察院、团县委、妇联、科协、关工委办公室共13个部门（单位）组成，由县政府分管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县妇联和县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

的，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自动接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妇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分析研究我县家庭教育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家庭教育工作问题，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家庭教育突出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妇联主席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股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把家庭文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整体规划，建立完善家庭文明建设综合评价机制，在各项文明创建中增加家庭文明的考核权重；把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的重要内容；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在广播、报纸、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家庭教育工作，深化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的学习实践活动；加大家庭教育宣传，统筹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抓好社会文化环境整治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发挥学校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重要作用，建立家校联系卡和老师家访制度，加强任课老师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外出务工家长的联系和亲情交流。

县公安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包括留守、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调查取证、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调查等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拐卖、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利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推进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完善家庭暴力案件处理机制。

县民政局:开好家庭“第一课”,在婚姻登记处提供婚姻家庭教育、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推动建设村级“儿童之家”;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困境家庭提供关爱服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村)总体工作,指导乡

(镇)建立社区(村)家长学校。

县司法局: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督促县、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健全婚姻家庭矛盾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婚姻家庭和青少年权益保护法律援助机制,在案件办理中尽力维护家庭完整,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大力加强法治进社区、进家庭的宣传教育,组织广大家庭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相关法治学习培训。组织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和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

县文旅局:将妇女儿童事业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学在家庭、美在家庭、乐在家庭、和在家庭、富在家庭、孝在家庭、绿在家庭、廉在家庭。

县卫健局:开展父母科学养育指导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宣传普及家庭卫生及保健知识,推进健康素养进家庭;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妇幼保健知识,针对家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家庭和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工作。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县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孕妇学校,提供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探索建立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活动场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县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站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以弥合嫌

隙、减少隔阂为目标开展调解工作，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主观意愿的基础上，就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教育抚养、探望权行使等家庭教育事宜向双方当事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提示，并就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追踪回访，把法律赋予审判机关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依法落到实处。

县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密切与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的联系,联合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或相关社会组织切实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和帮教工作;采取预防工作“社区化”的方式,开展“法治进校园”“家庭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及教育引导”等系列活动,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做到“家门口”,提升家庭教育的法治化水平。

团县委:开展好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尤其是开展好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的关注关爱服务;有效开展对年轻父母科学育儿、科学教子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

县妇联:牵头抓好全县家庭教育工作,推动《固原市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目标任务的督促落实;实施“父母成长计划”,推动在乡(镇)、村(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每年每个中心(站)至少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实践活动1场,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提升父母综合素质

和家教能力;深化“书香飘万家”“我与孩子共成长”亲子阅读实践活动,推动“爱国守法、崇德守礼、孝老爱亲、科学教子、移风易俗、绿色节俭、诚实守信、家风优良”等家庭文明深入人心。

县科协:利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

县关工委办公室: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协同有关部门,以参与办好家长学校、留守儿童“隔代”家教、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为重点,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四、工作规则

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县委、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县政府决定。

五、工作要求

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向联席会议报告本单位近期家庭教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家庭教育工作中需要

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

关于印发《涇源县 2023 年招商引资方案》的通知

涇党办发〔2023〕23 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涇各单位：

现将《涇源县 2023 年招商引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涇源县委办公室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公布）

涇源县 2023 年招商引资方案

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加快构建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大开放格局，进一步调动全员参与招商，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推动跨越式发展，实现招商引资项目带动特色产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我县特色产业，按照增链、延链、补链、强链原则，以文化旅游、生态经济、肉牛养殖等特色产业为重点，实施项目投资大招商和“燕归巢”行动，健全“1+N”招商、

项目服务队长和会商督办“三个一”机制，开展“小分队”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千方百计引进项目；强化“专班招、专班跟、专班落”责任落实，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带动特色产业发展，为涇源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区、市下达我县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29 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8%。为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分解下达 22 个县级领导任务 9 亿元，7 个产业招商专班任务 21 亿元。

三、工作措施

(一) 建立产业招商专班。建立文化旅游、生态经济、特色养殖、纺织服装、新能源等7个产业招商专班，由县委、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每个专班制定一个招商方案、设计一批招商项目，充分利用闽宁协作经贸合作洽谈会、“西洽会”“兰洽会”、六盘山旅游节、“黄牛节”等节会，以及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上门招商等方式，加大对贴合我县特色产业增链、延链、补链、强链型企业的引进力度。

1、文化旅游招商专班。由政府副县长李静担任组长，马晓勇任副组长，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统筹，围绕全域旅游创建设计一批招商项目，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重点围绕打造特色文旅产品为主题，引进建设一批独具特色的康养度假小镇、高端民宿、休闲冰雪运动、商务酒店、特色旅游开发等项目，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水平。每季度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全年引进项目3个以上，全年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文化旅游局+宣传部、人大办、文联、融媒体中心、教体局、财政局、各乡镇)

2、生态经济招商专班。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任伟担任组长，冶兴亮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统筹，围绕生态建设设计一批招商项目，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重点围绕特色苗木、中药材、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招大引强，助推产业提质增效。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

引进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政府办、政研室、残联、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3、农业产业招商专班。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明担任组长，糟海学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统筹，围绕乡村振兴设计一批招商项目，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重点围绕特色养殖、中蜂养殖、新食品、中药材、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招大引强，助推产业提质增效。特色农业注重“接二连三”发展，在加工端和市场端引进龙头企业 and 深加工项目。草畜产业重点发展良种基地、规模养殖基地、优质牧草种植和肉制品加工及冷链营销体系。林下经济重点发展中蜂养殖、特色经果林、中药材等，大力发展黑果花楸、野生沙棘、林药间作、林下养殖、林产品精深加工。着力打造一批集农业实验研究、新品种引进培育、种养示范、观光体验及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包装、展销、冷链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生态示范园。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引进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县委办、园区管委会、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党校、科协、农业银行、各乡镇)

4、城市社区服务招商专班。由政府副县长王继讲担任组长，古学宏任副组长，县住建局牵头统筹，设计一批招商项目，围绕项目制定工作方案。重点围绕服务城市社区，着眼解决长远和深层次的问题，着力在智慧

社区、电子商务、城市配送等方面招大引强。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引进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住建局+组织部、总工会、司法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人社局、各乡镇）

5、现代服务业招商专班。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任伟担任组长，马卫荣任副组长，县发改局牵头统筹，设计一批招商项目，重点围绕现代新型服务业，引进建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城市配送、健康养老、金融保险等项目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引进现代服务业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政协办、团委、妇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邮储银行、各乡镇）

6、工业企业招商专班。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任伟担任组长，马卫荣任副组长，县发改局牵头统筹，设计一批招商项目，围绕项目制定工作方案。重点围绕发展工业经济，着眼解决长远和深层次的问题，着力在引进新能源、新产品等环保型工业企业、肉牛深加工、粮食加工等方面招大引强。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引进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统战部、园区管委会、编办、网信办、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黄河银行、各乡镇）

7、轻工产业招商专班。由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禹兴昌担任组长，马今胜任副组

长，园区管委会牵头统筹，设计一批招商项目，围绕项目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坚持生态、环保、节能优先，围绕服装、食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及轻工产业项目，结合园区产业定位，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引进入园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宁夏银行、香水镇）。

（二）科学编制招商项目。要对标自治区、固原市和我县特色产业，遵循从实际出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从推进产业集聚、人口集聚、产城融合发展以及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出发，认真谋划和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制作投资指南，积极宣传推介泾源的人文历史、产业发展、资源优势及开发价值，让外界充分了解泾源、关注泾源、投资泾源。

（三）突出产业链招商。要围绕我县重点产业，突出“选资”“引智”理念，坚持增链、延链、补链、强链原则，充分利用我县生态优势、气候冷凉、有利于发展设施农业的稀缺资源优势，主攻龙头型、强链补链产业项目、绿色发展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全力以赴引进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打通上中下游市场资源，形成产业集群。

（四）突出补短板招商。在资本融资方面建立产业链生态体系，加强与基金公司、创投公司等资本方对接，通过“产业+管理+

资金+市值”的赋能式综合解决方案，让金融与实体相互助力；在企业初期发展阶段，探索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孵化项目。在市场拓展方面引导企业加快拓展市场，开展相关质量认证，加快形成品牌优势。支持企业组团参加广交会、厦洽会等大型专业性展会，展销宣传产品，争取签约订单，并倡导自主品牌产品在我县首用。

（五）突出特色优势招商。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特色养殖、生态经济、服装纺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培育，积极引进一批大项目、新项目、好项目。加大在谈项目的跟踪落实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合同项目的跟踪落实力度，凝聚合力、齐抓共促，切实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六）突出政策引领招商。以建设特色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为目标，积极融入自治区“六特六新六优”和固原市“五特五新五优”，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试行）》，各产业职能部门结合我县文化旅游、特色养殖、生态经济、服装纺织、新能源新食品等特色产业，制定并严格兑现产业扶持政策，培育壮大加快产业调转改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书记任组长、政府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其他县级领导为副组长，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

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局、工业园区、科协、工商联等，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投促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加大工作力度。各责任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集中领导、集中精力、集中时间招商引资。要按照任务分工，加强项目储备、考察、签约、审批、开工、建设、投产等各环节的协同配合，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全力以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竭尽全力引进大项目、好项目，确保招商工作月月有信息、季季有进展、年度有实效。

（三）加快项目建设。每个招商专班引进的项目，继续由专班县级领导牵头，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服务队长”，按照项目签约、落地时限要求，完善工作推进措施，强化工作进展调度，全程帮办、跟踪服务，解决项目落地困难，保障招商引资项目“专班招、专班跟、专班落”，推动项目达产达效。

（四）强化督查考核。县委、政府将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当年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县委、政府督查室要严格落实“月统计、季通报、

年终考核”机制，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敷衍应付导致招商项目推进慢、落地难的单位，在全县范围内实名通报，年终考核减扣相应分值，同时，考核情况与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挂钩，严格兑现奖惩。

五、考核及奖励

（一）项目认定

1、宁夏区外法人、其它经济组织及社会自然人以现金、实物等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兼并、购买产权、公私合营等投资方式，在我县注册组建公司，投资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以及外来投资企业投资、增资再投资的项目。

2、住宅、公共财政、国债资金、财政担保贷款、BT 模式项目、无偿援助或捐赠资金及物资投入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招商引资项目认定范围。

（二）考核赋分标准

1、**基准项（100分）。**（1）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60分）。完成任务得满分，每超1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5分，每少完成1个百分点扣1分（所占分值扣完为止）。（2）招商引资项目执行情况（20分），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参与招商活动、项目资料报送、考核资料归档；建立工作机制、项目资料齐全、统计报表报送及时得满分；项目资料欠缺1份扣1分，统计报表每少报一次扣1分（所占分值扣完为止）。（3）项目服务工作（20分）。积极为招商企业提供服务，协助新引进企业办理各项手续、为企业

排忧解难、对引进项目持续开展跟踪服务的计满分，被企业投诉1次扣1分（所占分值扣完为止）。

2、**加分项。**（1）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引进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要求，或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投资额度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当年开工且到位资金在50%以上的加5分；投资额度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当年开工且到位资金在50%以上的加8分；投资额度在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当年开工且到位资金在50%以上的加10分。（2）引进“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当年到位资金达到30%以上，每个项目加10分；引进“国内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当年到位资金达到30%以上，每个项目加5分；引进“民企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当年到位资金达到30%以上，每个项目加5分。

（三）**考核方式。**招商引资工作考核采取现场查看项目进度、查阅资料、核对到位资金凭证等方式，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年终综合考核。

（四）**奖惩标准。**年终考核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给予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奖励；60（含60分）-80分（不含80分）之间，由县委组织部对相应乡镇、部门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函询谈话；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乡镇、部门，由县委组织部对相应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附件：

- 1、2022 年縣級領導招商引資目標任務分解表
- 2、各產業招商專班目標任務分解表
- 3、招商引資工作目標管理考核細則

附件 1

2023 年县级领导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姓名	目标任务		姓名	目标任务
	县 委	王 荣		8000	政 府
张 明		5000	陈晓忞	5000	
张毓龙		3000	杨 璞	5000	
杨继宏		3000	任 伟	5000	
田鹏飞		3000	马义杰	3000	
			王继讲	3000	
			李 静	3000	
人 大	李白虎	5000	政 协	李 刚	5000
	于 雷	3000		赵宝安	3000
	陈 宝	3000		孙阿娜	3000
	马津垠	3000		于清海	3000
	拜春霞	3000	园 区	禹兴昌	5000
合计		90000			

附件 2

产业招商专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专班	目标任务	目标区域（企业）	牵头领导	直接责任人	责任单位	要求
1	全域旅游	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 3 次以上，引进生态产业项目 3 个以上，到位资金 3 亿元以上。一季度完成 30%；二季度完成 60%；三季度完成 90%；11 月底完成 100%。	陕西省文旅发展集团公司、兴茂（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天赐温泉（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箱根温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庐山温泉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平凉崆峒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康国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李静	马晓勇	文化旅游局+宣传部、人大办、文联、融媒体中心、教体局、财政局、文旅集团、各乡镇。	1、各责任单位每月 25 日前以报表形式向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报送一次本单位外出招商、在谈项目、签约项目、落地实施项目等进展情况报表； 2、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每月 28 日前汇总通报全县外出招商、在谈、签约、落地实施等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汇总后向县委、政府和固原市上报招商项目进度报表。
2	生态经济	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 3 次以上，引进全域旅游项目 3 个以上，到位资金 3 亿元以上。一季度完成 30%；二季度完成 60%；三季度完成 90%；11 月底完成 100%。	深圳市唐饮饮料有限公司、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金科沙棘有限公司、新疆奥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宇航人高山植物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艾康沙棘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	任伟	冶兴亮	自然资源局+政府办、政研室、残联、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3	农业产业化	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 3 次以上，引进农业产业项目 3 个以上，到位资金 3 亿元以上。一季度完成 30%；二季度完成 60%；三季度完成 90%；11 月底完成 100%。	上海西鲜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农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成峰牲畜交易公司、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川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伟正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平凉红牛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张明	糟海学	农业农村局+县委办、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党校、科协、农业银行、各乡镇。	

4	现代服务业	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引进现代服务业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一季度完成30%；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底完成10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鸿益达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华凌集团、河南奥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定边县宇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任伟	马卫荣	发改局+政协办、团委、妇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邮储银行、各乡镇。	
序号	专班	目标任务	目标区域（企业）	牵头领导	直接责任人	责任单位	要求
5	城市社区服务	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引进城市社区服务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一季度完成30%；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底完成100%。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小红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王继讲	古学宏	住建局+组织部、总工会、司法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人社局、各乡镇。	1、各责任单位每月25日前以报表形式向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报送一次本单位外出招商、在谈项目、签约项目、落地实施项目等进展情况报表；
6	工业企业	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引进工业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一季度完成30%；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底完成100%。	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深圳）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北京汇源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唐饮饮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任伟	马卫荣	发改局+统战部、编办、网信办、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黄河银行、各乡镇。	2、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每月28日前汇总通报全县外出招商、在谈、

7	轻工产业园区	每季度统一组织外出招商3次以上，引进轻工产业项目3个以上，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一季度完成30%；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90%；11月底完成100%。	吉林林兴集团、新疆瓜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圣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多娇（厦门）户外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	禹兴昌	马今胜	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宁夏银行、香水镇。	签约、落地实施等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汇总后向县委、政府和固原市上报招商项目进度报表。
---	--------	---	---	-----	-----	--	---

附件 3

涇源县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依据	得分
一	招商项目 实际到位 资金 60分	1、项目基本情况说明（企业盖章）； 2、项目投资协议（合同）； 3、公司章程（股东签字、按指印 企业盖章）；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法人及所有投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项目立项备案或批复文件； 7、工程承建合同，装修合同、购进设备、建筑材料等的发票，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票据、工资花名册等能证明投资资金或实物到位的其他材料。 8、项目进度照片； 9、企业资产负债表； 10、企业当年上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完成情况报表 H201表 注：①9、10 二项必须加盖企业财务印章一式两份； ②所有项目档案资料必须纸质版及扫描件同时报送。 考核方式： 查看以上资料原件、留存复印件；实地检查项目进展情况，评估投资情况，资料不全不予确认。 实际到位资金得分=（确认到位资金额÷任务资金额）×考核应得分（60分）	
二	项目执行情况 20分	1、 建立工作机制。 确定专人负责，每月 25 日前向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报送招商项目月统计报表及项目进度。（5分） 2、 参与招商活动。 支持配合招商引资工作和重大活动，编制报送招商项目，开展项目洽谈活动等情况，每年编制报送对外招商项目 5 个以上。（5分） 3、 及时报送项目资料。 根据平时招商项目月报表、招商信息简报及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情况赋分（5分） 4、 考核资料报送情况。 年终考核招商项目资料报送是否规范完整。（5分）	
三	为企业服务 情况 20分	1、主动为投资项目及企业排忧解难 1 次得 1 分（5分）2、协助企业办理各项手续（5分）3、对引进项目跟踪服务。（5分）4、企业、客商投诉情况，被投诉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5分）	
	合计	一、二、三项得分之和	
	实际得分	目标考核实际得分=合计÷100×目标考核应得分（3分）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48号

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固原市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3〕12号）和《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党办〔2023〕1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纲”和“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增加农民

收入为目的，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攻方向，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用心用情用力谱写好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三部曲”，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2. 目标任务。到2027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5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0.7万吨，耕地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分别稳定在11.60万亩和10.35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10.35万亩、高效节水农业5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2%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肉牛饲养量稳定在14万头以上、肉牛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6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73%以上，年接待游客2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6亿元，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50%以上，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土保持率达到78.2%。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政策体系、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力争做到“五个振兴”每个振兴都有样板。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乡村产业振兴

1.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格落实

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全面推行耕地保护“一地一码”管理，科学调整种植结构，大力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广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实施现代种业振兴行动，选育一批具地方特色新品种(品系)，持续抓好农业特色产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到2027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5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0.7万吨，耕地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分别稳定在11.60万亩和10.35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10.35万亩，建成高效节水农业5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2%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肉牛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 深入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1) “做优”龙头产业。紧紧围绕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创建“双创”载体，立足县域内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深入实施民宿“3310”发展计划，加快精品民宿项目建设开发，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现全域内处处有景、景景相连。坚持软硬并重，逐步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配套服务设施和功能。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重点培育发展与旅游业相适应的行业协会。规范旅游住宿市场，推动星级旅游民宿品牌化发展。加大旅游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力度，全面推动旅游业经

营合法化、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化、从业专业化。推进“旅游+互联网”建设，借助“两晒一促”“云上文旅馆”等营销平台，全方位开展宣传推介。打造推广特色餐饮品牌，推进以文促旅、文旅融合。到2027年，力争年接待游客2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6亿元。（责任单位：文旅局、各乡镇）

（2）“做特”重点产业。建设泾源高端肉牛繁育基地，以推进肉牛特色产业绿色发展为主线，重点在提纯品种、提扩规模、提强龙头、提精加工、提响品牌上下功夫，持续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实施肉牛品种改良、基础母牛扩繁、“出户入园”建设、绿色食品加工提升、饲草基地建设、规模基地培育、品牌提升等工程。到2027年，力争全县肉牛饲养量稳定在14万头以上，农民人均牧业收入每年增长9%以上。打造“泾源蜜蜂”特色养殖基地，以种植蜜源植物为基础，持续推行“大手连骨干拉小手”机制，建设标准化蜂场和蜜蜂科普基地，加大品牌宣传，拓宽市场营销，深化产业融合发展。到2027年，力争全县蜂群数量保持在5万箱，年生产加工蜂蜜40万公斤以上。建设农旅融合观光基地，打造集旅游观光、体验活动、研学教育为一体的综合体验观光基地。打造高标准冷凉果蔬基地，采取土地股份合作经营方式，推进良种、良法、良田配套融合，发展西兰花、生菜、甘蓝等冷凉蔬菜。到2027年，力争全县种植冷凉蔬菜稳定在2万亩以上。打造六盘山特色菌菇产业

基地，发挥闽宁协作项目优势，整合龙头企业菌菇种植资源，带动农户发展菌菇产业。到2027年，全县种植菌菇600万棒以上。建设六盘山中药材种植基地，构建种植、加工、康养保健于一体的中药材产业链。到2027年，全县种植中药材6万亩以上。打造大湾乡杂交小尾寒羊养殖基地，推广种植优质牧草，扩大肉羊存栏量，打造羊肉餐饮特色街。到2027年，全县肉羊存栏量达到6万只。打造庭院经济产业基地，有效利用群众房前屋后土地，带动群众发展菌菇、土鸡、小菜棚、农家乐等庭院经济。到2027年，带动2万户以上农户发展庭院经济。（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做新”辅助产业。强力推进绿源共享储能电站一期建成达产，力争实施共享储能电站二期、中能建投风力发电项目，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增长极。积极探索生态养老、健康养老、文旅养老发展路径，全面完成老年养护院建设，积极推进泾河源敬老院市场化试点运营，着力构建“五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坚持以闽宁产业园为牵引，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争取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引导现有帮扶车间转型升级，推动“车间”转企业，到2027年，力争年产值达到1.5亿元以上。实施电商服务承载平台建设行动，发挥电商产业孵化园作用，到2027年，力争实现网络零售总额5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文旅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

局、发改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交通局、住建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4）“做活”科技效能。紧扣“1+3+X”产业布局，挖掘特色产业技术需求，开展科技研发项目征集工作，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实际生产需求，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开展技术攻关，引进区内外优质科技成果在我县转化推广应用，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到2027年，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集成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责任单位：科技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 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水平。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引导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的农产品初加工向产地下沉，实现加工在乡（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建设烘干、贮藏、清洗、分级、包装等设施。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仓储冷链物流网络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与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科普教育、养生养老等新型业态融合发展的消费品。推进农产品精加工向园区集中，支持改造提升一批产加销贯通、农工贸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到2027年，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6亿

元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73%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4. 培育提升优质农产品品牌。扎实推进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实施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与平台电商合作，加大品牌推广和产品宣介，积极参与“宁夏品质中国行”、“宁夏优品中国行”等展会平台和“全国知名经销商走进宁夏”活动。加大企业知名品牌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培育力度，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完善品牌认证登记保护、产品防伪标识使用和证后监管。到2027年，力争培育7个企业品牌、5个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5. 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大力发展田园观光、农耕文化、休闲农业、科普教育、民宿体验、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业态。依托胭脂峡、老龙潭等景区资源，发展乡村休闲体验游。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农房依法依规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乡村民宿、发展农家乐等经营活动，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到2027年，全县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到8家，积极创建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三、强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加快乡村人才振兴

1. 加快培育乡村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党政人才培养计划，依托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着力培养一支具有全局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人才队伍。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培养计划，推进产业、项目、资金、人才一体化融合发展。实施基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打造一支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队伍。实施骨干医疗人才培养计划，持续推进医疗人才“双优”工程，培育一批本地优秀医疗人才团队。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人才队伍。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计划，加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支持力度，落实社工人员岗位津贴。实施社科文体人才培养计划，聚焦生态文旅特色县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社科文化人才队伍。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对企业育才、引才、用才支持力度。实施专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校）、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科技局、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团委、妇联、各乡〔镇〕）

2. 促进各类主体共同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采取校

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发挥党校（行政学校）作用，对乡镇、村和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基层团组织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开展精准培训。支持县职业中学、农广校、农技服务中心等机构，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培养引进乡村人才，依托产业园区等平台，建设实训基地，培育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实用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校）、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园区管委会）

3. 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完善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制度，有计划地选派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落实自治区“青年人才援助服务基层计划”，做好挂职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等对接落实工作。支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驻点工作、专家服务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推进乡镇编制资源统筹使用，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科技局、教体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4. 搭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平台。搭建全职引才平台，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全职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建立健全“引才从

需、标准从严、程序从简、效率从高”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制度。优化柔性引才平台，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发展需求，用好用活聘用制编制柔性引才政策，激发以编制为牵引的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服务平台，实行大专毕业生“零门槛”落户，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完善待遇适当、分类保障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落实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休假疗养等政策。健全人才创业平台，围绕全县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择优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人才小高地”。(责任单位:人社局、县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卫健局、水务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5. 科技引领乡村发展人才队伍。依托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建设专家服务工作站、引进科技服务中介机构。鼓励园区、企事业单位积极探索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或团队来我县开展产业技术攻关。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深入乡村开展科技服务，推动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本地进行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局、县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四、着力涵养文明乡风，加快乡村文化振兴

1. 实施铸魂强农工程。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下农村、送政策、办实事、促振兴”活动，加强政策宣传、知识传授、价值传播。常态化开展“三农”干部“大学习大轮训”，实现县、乡、村三级轮训全覆盖。深入实施凝心聚魂工程，持续加强感恩、认同、法治、文明“四项教育”，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化“五进”宗教场所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司法局、文旅局、各乡镇)

2. 实施文明风尚培育工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持续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到2027年，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分别达到总数的60%、75%以上。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评选表彰一批“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移风易俗模范户”。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进村入户”行动。建好用好“一约四会”，推动乡村成为文明和谐、物心俱丰、美丽宜居的空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各乡镇)

3.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

服务更多向农村下沉。鼓励“三农”题材文艺创作，推进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达标。扶持农民文化大院特色化、民间文艺团队多样化发展，积极开展文化大篷车、广场文化演出和送戏下乡等活动。建设或改造适合农村老年人的文化活动现场，支持农民办自己的文化艺术节、诗歌故事会、书画摄影创作等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科协、文联、各乡（镇））

4.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建设农耕文化科普基地，传承发展花儿、踏脚、剪纸、刺绣、根雕、泥塑等民俗文化。深挖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对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的抢救性保护。以打造全国“红色旅游新高地”为引领，加快和尚铺村、杨岭村、老龙潭革命烈士纪念园等红色景区的建设，促进红色旅游和历史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着力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全面展示闽宁协作成果，彰显“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时代精神。（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五、推进乡村宜居宜业，加快乡村生态振兴

1.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支持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抗震宜居农房“应改尽改”，实现危窑危房动态清零。到2027年，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自然

村通硬化路率、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农村公路列养率均达到100%。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农村自来水入户率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逐步扩大农村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乡（镇）寄递物流站全面运营，实现建制村基本覆盖。（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2.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成果，因地制宜推进粪污集中处理、分散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支持市场化、社会化组织开展运营服务。到2027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积达50%以上，创建一批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示范村，形成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 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进水源涵养建设工程，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落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实施重点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支持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到2027年，

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土保持率达到78.2%。（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

4. 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实施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鼓励开展分布式光伏等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多能互补用能方式，建设一批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加快推进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清洁能源技术。到2027年，力争2个镇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电力公司、各乡〔镇〕）

5.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推行绿色饲料生产与健康养殖，基本实现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广使用达标地膜，鼓励集中回收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到2027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农用残膜、农药包装物回收率分别达到90%、85%以上，秸秆、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六、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加快乡村组织振兴

1. 强化乡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地位。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推动村

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应兼尽兼，力争到2027年，“一肩三挑”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推行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比例，力争到2027年，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比例达到60%以上，村民代表中党员比例达到50%以上。加强乡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领导，健全“乡〔镇〕党委+村党支部+网格党小组+党员联系户”四级组织体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 加强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一抓两整”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力争到2027年，三星级及以上村党组织达到90%以上。大力实施“两个带头人”广进优备行动，原则上村级后备干部中产业带头人不低于60%，力争到2027年村党组织书记中产业带头人达到75%以上。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提升计划，力争2027年全县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专以上学历达到50%以上，其他干部达到30%以上。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认真落实村干部勤廉“双述双评”、民主听证、民主评议等制度。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纪委监委、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 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制度，规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推广运用“清单制”，建立监督评价机制。推进村民代表会议制度

“55124”模式规范化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议事协商形式和活动载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协商格局。**（责任单位：民政局、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司法局、财政局、妇联、各乡镇）**

4. 完善乡村依法治理制度。推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强化司法所、法庭、派出所、民政等资源力量协调联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和“一村一辅警”制度，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巩固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各乡镇）**

5.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全面推行乡风文明实践“5223 积分卡”制度，深化内涵外延，按照《泾源县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试行）》，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制订出台乡风文明评分规则，建立积分奖励兑换平台，推广红黑榜、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抵制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邻里和睦、孝亲敬老等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组织部、统战部、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各乡镇）**

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1. 扎实做好防返贫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化帮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强化包抓机制和监测帮扶措施，常态化、精细化开展“四查四补”。针对防返贫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和农户需求，“一户一策”制定落实帮扶措施，持续跟踪帮扶成效，确保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落实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政策措施，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充分发挥“832”平台作用，持续做好消费帮扶工作。**（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 深化拓展闽宁协作和定点帮扶。坚持和完善“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闽宁对口协作机制，拓展帮扶领域，优化帮扶方式，不断加强招商引资、产业合作、劳务对接、人才交流力度，持续推动闽宁协作，实现“由政府主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由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由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三个转变。积极推进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完善定期协商机制，立足定点帮扶实际，充分发挥中央单位优势，谋划帮扶项目，创新帮扶举措，提高帮扶实效。**（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实施农村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对新招用务工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就业补贴。持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实施“双创”

支撑平台建设,对返乡入乡农民工创办的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和政策支持。健全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职业卫生安全等合法权益。鼓励农业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探索建立“订单收购+分红”、“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经营获利”等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4. 加大对移民村(社区)支持力度。落实“领导干部+责任单位”包抓工作机制,加强对移民村(社区)的倾斜投入,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给予差异化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信贷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做到移民群众应贷尽贷。统筹使用现有农村土地,最大限度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乡镇)

5. 实施村集体经济振兴行动。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旅则旅,制定村集体经济提升计划,聚焦“六好”目标,创新经营模式,探索建立奖补激励机制。立足村集体实际,盘活挖潜资源拓宽发展路径,最大限度提升资源利用、资产盘活、资

金使用效率,聚集发展合力,加强村集体与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实施“百企帮百村”,积极探索社会资本通过村企合作、联合开发、参股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创新“村企合作”、“村村联合”、“村社联合”、“村校联合”等多元化市场运营模式,完善组织形式,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推进新型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收益5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40个以上,培育收益100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20个。(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6.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鼓励承包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承包地,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深入实施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促进发展要素、各类服务下乡,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八、创建样板

(一) 创建“三统三分”改革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样板。在兴盛乡兴盛村实行“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扎实开展“农村土地统一经营与农民分项获利、高效节灌设施统一建设与分业配

套、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改革统一组织与分工协作”的“三统三分”改革，不断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管理各环节深度融合，形成集种养、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民多环节增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兴盛乡）

（二）创建“出户入园”促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建立肉牛养殖“出户入园”长效机制，转变养殖方式实现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升级转型，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肉牛与光伏产业同步推进、有机融合的新机制，走出一条肉牛集中养殖、饲料统一配送、粪污统一处理、订单统一收购、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路子，培育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新动能，全面构建生态友好、集约高效、品质优胜、品牌响亮的现代肉牛产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三）创建普惠金融改革创新支持服务乡村振兴样板。扎实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建设，金融改革创新取得显著成效，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金融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金融业态更加丰富、金融供给更加充分、政策保障更加有力、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化，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行、各商业银

行、各乡（镇））

（四）创建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打造乡村美丽乐园样板。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水、电、路、气、讯、网等基础设施配套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建设一批立足乡土、富有特色、承载乡愁的美丽特色村，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形成整洁美观、山绿水清、别有韵味的美丽乡村新格局，建设具有泾源特色的美丽乡村，塞上乡村乐园初步建成。（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局、发改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五）创建生态建设绘就环境优美新画卷打造绿色生态宝地样板。着力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推动绿色低碳大发展，推进环境污染大治理，生态系统协调发展，高标准创成国家森林城市，加快构建绿色发展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消费结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全区前列。（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水务局、各乡（镇））

（六）创建深化闽宁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助推乡村振兴样板。坚持和完善“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闽宁对口协作机制，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三个重点，进一步完善结对帮扶，拓展帮扶领域，优化帮扶方式，不断加强招

商引资、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持续推动闽宁协作，实现“由政府主导向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由单项援助向双向互动、由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三个转变。深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完善定期协商机制，立足帮扶县实际，谋划帮扶项目，创新帮扶举措，发挥中央单位优势，提高帮扶实效。扎实做好驻村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发改局、人社局、各乡〔镇〕）

（七）创建党建引领乡村基层治理打造和谐幸福村庄样板。全面推广“建强1个功能型党支部，建优1个综治中心平台，建好问题、责任、考核3张清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乡村依法治理制度，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健全做实“行政村党支部（总支）-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党员联系户”组织体系，广泛开展党员服务群众“挂联诺”机制，落实落细“四议两公开”、村务监督等制度，推动党的组织、党的阵地、党的力量下沉。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政法委、宣传部、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八）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样板。深入开展感恩、认同、法治、文明“四项教育”，创新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扎实推进党员干部培元固

本、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四大工程”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七进”活动，有形有感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五进”宗教场所，依法管理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互联网宗教事务，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党爱国、遵法守规、正行修德、服务社会，全力维护宗教领域和顺平静。（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宣传部、公安局、司法局、各乡〔镇〕）

（九）创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样板。重点以发展“一乡一特”和“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引进培育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持续增收，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实现乡村特色优势产业质量明显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农村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九、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乡村振兴考评细则，健全完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乡（镇）党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

挥”，把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亲自部署推进具体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主动参与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 强化财政保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政府对“三农”投入责任，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向乡村振兴领域聚集。创新投入方式，在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3. 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涉农信贷融资担保机构要合理确定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切实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降费让利有关政策，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

4. 完善用地保障政策。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要。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振兴。

5. 突出示范引领。积极探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力争每年打造1-2个乡(镇)样板、5-10个行政村样板。鼓励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学习，创建一批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的示范典型，营造实干争先、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

6. 严格考核奖惩。建立乡村振兴样板县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强化考核结果在选人用人、奖补资金等方面的运用。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泾源县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幼儿园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目录》（宁政规发〔2021〕7号）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泾源县所有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一）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1. 自治区示范园 300 元/月·人；
2. 一类园城镇 200 元/生·月、农村 160 元/生·月；
3. 二类园城镇 160 元/生·月、农村 140 元/生·月；
4. 三类园城镇 140 元/生·月、农村 120 元/生·月；

5. 未定级幼儿园城镇 140 元/月·人、农村 120 元/月·人。

（二）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结合成本监审结果和现行平均收费标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上调不超过 20% 执行，下调不限。

三、相关政策要求

（一）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因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的，当月保育教育费的收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幼儿园为幼儿供应伙食的可向幼儿家长收取伙食费。伙食费标准由各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核算并每月结算，多退少补，必须全部用于幼儿膳食。

（三）除保育教育费和伙食费外，禁止收取与入园挂钩的任何名目的费用。

（四）相关优惠政策按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收费公示及监督。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认真做好保育教育费收

费标准公示工作，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在招生简章中写明幼教机构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学生监督。

（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各幼儿园严格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规定收取保教费。收费时要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取的保育教育费

须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

五、执行时间

本次收费标准从2023年秋季招生时开始执行。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 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泾源县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公布）

泾源县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 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县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

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方便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2.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推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3.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坚持稳改结合,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4.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制度规范,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出租汽车行业定位及发展

(三) 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

(四)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城区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结构和拥堵状况等因素,制订出租汽车发展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每五年对市场需求进行一次分析评估,提出运力调控计划,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控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鼓励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出租汽车改革

(五) 完善经营权管理制度。自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起,全县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限制和无偿使用,且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但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与车辆报废年限相同,期限为8年,自车辆初次登记之日起计算。

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在经营期内每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合格的,可优先延续经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办理。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六) 健全利益分配制度。要按照保护

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原则，改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利益分配制度，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与驾驶员的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要平等协商，根据经营状况、成本费用、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现有承包费标准过高的要降低。严禁巡游、网约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未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

（七）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我县实际，对巡游出租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发改部门应综合考虑市场供需、运营成本、交通状况、服务质量、居民收入和驾驶员收入水平等因素，及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保持与城市公共交通的合理比价关系，促进巡游出租汽车灵活应对市场供求和运营成本变化，促进巡游出租汽车市场的健康发展。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定价规则。根据国家成品油、天然气改革机制要求及价格变化情况，逐步实现出租汽车营运价格与燃料价格联动调整，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八）支持创新融合发展。鼓励巡游出租车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

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

（九）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承担安全营运、服务质量和稳定工作的主体责任。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对挂靠经营、合作经营等经营模式的巡游出租汽车，采用收购、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机制和手段进行资源整合，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升企业规模效益，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十）规范网约车发展。

1. 审批条件。在我县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其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对于注册地为宁夏的，须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自治区其他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并取得审核认定结果；对注册地为宁夏以外的，提供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结果。其线下服务能力须经县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对线上和线下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县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4年，并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等。经营期限内经考核合格的企业可延续经营。在我县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其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在10万元以上，

核载人数7人以下,应在本县注册,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之日不超过3年,经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我县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不限户籍,向固原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 科学规划出租车数量。按照《涇源县客运出租车发展规划(2021-2030)》,到2025年,涇源县出租车需求量为99辆,2030年涇源县出租车需求量为161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出行的质量、舒适度等各方面的要求均有所提高,为满足居民多样化出行,提供便捷高效的出行服务,探索发展增加出租车网络预约调度服务,或引进相关网约车服务公司。网约车的数量占比确定为30%和40%,即2025年全县网约车数量上限确定30%即30辆;2030年全县网约车数量上限确定40%即60辆。

3. 去存量循序渐进发展网约车。目前我县有出租车123辆,规划预测2025年前需求量为99辆,超额24辆,要严控出租车总量,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以消化超额出租车转型网约服务为主,逐步新增网约车的发展模式。

(十一)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网约车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十二) 规范网约车信息管理。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十三)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驾驶员)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驾驶员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在本县为私人小客车合乘提供信息服务的平台应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乘车辆、驾驶员和合乘者必须在平台注册后,方能进行合乘行为。所提供下载的合乘软件应当独立设置,不应与巡游车、网约车软件合并,合乘软件应当为合乘双方提供协议文本。合乘出行作为驾驶员、合乘者及合乘信

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合乘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承担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合乘出行应满足驾驶员事先在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且每车每日提供的服务信息不超过2次，出行线路超出县辖区的月服务信息不超过4次。不满足以上条件以合乘名义从事经营性客运服务的，视为非法营运，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四) 推进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发改、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将出租汽车专用候客泊位（停靠点）、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在车站、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划定巡游出租汽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五)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市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六) 加强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强化信息技术手段运用，进一步提高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透明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和合法经营者利益的行为。相关部门要及时处理服务质量问题及计程计价设备计量问题投诉，及时曝光严重违法违章行为，保护乘客利益。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信息互通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和惩处出租汽车异地营运、未经许可从事出租客运等非法营运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七) 依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出租汽车企业要打造服务品牌，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承诺，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倡导企业与驾驶员、驾驶员与乘客之间相互理解、互相尊重的风气，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驾驶员的良好氛围。优化出租汽车乘坐环境，推广使用车载智能终端，服务评价器等设备及车载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等安全防护设施，升级安防技防手段，提升出租汽车安全性和乘坐舒适度。开展行业文明创建活动，对文明服务、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的驾驶员和管理规范、优质服务的企业要给予奖励。

(十八)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全县出租汽车智能化监控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对出租汽车运营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管理以及出租汽车智能化调度指挥，为实现行业监

管、安全预警、政策制定、运力投放、运价制定等提供数据支持。

六、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宣传部、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各乡镇等为成员的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正面宣传和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二十一) 维护行业稳定。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进程进行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确保实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安部门要制定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稳定应急处置预案，依法严厉打击谣言惑众、煽动组织破坏出租车行业正常营运秩序行为，维护社会及行业稳定。

(二十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自的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舆情的搜集、整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加强信息报送和沟通，确保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涇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 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党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涇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公布）

涇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印发《〈全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地名办〔2023〕1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我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总体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学习贯彻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活动，进一步加大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力度，巩固我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成果，有序推动地名命名更名规范化、管理使用标准化、文化保护制度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公共服务信息化，扎实有效发挥地名管理工作在维护国家

主权和民族团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提升涇源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工作中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审慎稳妥，依法实施。严格遵照认定标准，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科学合理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对于可改可不改的坚决不予更改，防止乱改老地名，确保地名总体稳定。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避免因地名命名更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人民群众感受，加强政策引导和宣传教育，争取相关利益主体和当地居民的理解支持。妥善做好所涉证照信息变更工作，尽量降低因地名更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体现特色，传承文脉。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要符合地名命名更名基本原则，体现历史、地理、人文特征和地方特色。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多用或者启用能够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历史文脉、反映人民群众美好向往与期盼、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老地名、好地名，树立鲜明的价值取向，充分彰显文化自信和时代精神。

（四）巩固成果，注重实效。按照“整治存量、遏制增量”要求，清理整治各类不规范地名，重点解决地名管理机制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有效遏制产生和使用新的不规范地名。

三、主要任务

（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对住宅区名称、街路巷名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设施名称等，存在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以及部分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个别乡级行政区划名称，依法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

其中，“大”地名是指专名或通名的含义远远超出地理实体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的地名。“洋”地名是指包含外国人名、外国地名，用外语词命名的地名，但历史上已经存在、具有纪念意义或反映中外友谊的地名，地名用词含义符合汉语用词习惯、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怪”地名是指怪异难懂的地名，主要包括用字不规范、含义怪诞离奇、含义低级庸俗、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的地名或者地名专名、通名使用数量词（门牌除外）。“重”地名是指重名或同音的地名。“无”地名是指没有标准化命名。

（二）清理更新不规范地名信息。对确定为不规范地名或者罗马字母（汉语拼音）拼写不规范的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进行更换；对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证照上涉及的不规范地名信息予以变更或更正。

（三）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清理户外广告、标志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大力推进“互联网+地名公共服务”落地，提升地名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清理整治重点范围。以清理整治“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为重点。依据《条例》地名更名规定，突出清理整治名实不符的“大”地名、违背公序良俗的“怪”地名。

超越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地名，以及在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颁布实施以前命名、已经约定俗成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老地名，原则上不列入清理整治范围。

（二）精准梳理清理整治清单。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不规范地名的认定原则和标准，通过社会征集、调查核实等方式，全面摸清底数，查清本县不规范地名的数量、分布等底数详情，详细掌握其在公共标志、户外广告标识、相关证照、地图（含印刷版、电子版）上的使用情况。要结合摸底排查情况，严密组织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对拟清理的不规范地名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形成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清单，区分坚决整治、不予整治、建议整治三类并附详细说明，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报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根据地

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列入清理整治清单的不规范地名，要按照分门别类进行标准化处理的原则，由各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向县民政局报告，再由县地名委员会进行整理汇总，向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后，按审批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命名更名，并及时面向社会公布更名情况、命名公告，引导人民群众接受和使用标准地名。不规范地名的责任主体明确的，由地名主管部门单独或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限期整改；对于责任主体不明确或逾期不配合整改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整改，仍不整改的依法处理。

（四）严肃地名使用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条例》明确的“地名使用”有关规定，民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根据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结果，及时清理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中的不规范地名或者罗马字母（汉语拼音）拼写不规范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广告和不规范标志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地图编制、电子导航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的公开出版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地名中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对旅游景点中不规范名称进行清理整治。对居民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证照上存在的不规范地

名地址信息，结合实际，在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采取集中变更或逐步变更的方式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

（五）强化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县民政部门要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完善部门之间的标准地名及地名地址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面向社会公布更名情况、命名公告，并编纂出版《标准地名录》，方便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居民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邮政快递业务、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地图编制等工作中及时获取标准地名地址信息。民政局要加强标准地名审核发布力度，认真开展标准地名地址、地名标志管理的“互联网+地名公共服务”，新设立的地名标志应具备标准地名信息发布、位置指示、信息获取、信息交互等功能，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标准地名信息服务，引导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

（六）健全地名管理制度机制。各乡镇（镇）、各部门要以开展全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严格落实《条例》第二章第十二条“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理顺层级关系、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标准、规范审批流程，完善专家论证、综合评估、征求意见、监督管理等制度，健全完善地名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和制度规范，推进地名管理工作常态化、法治化、标准化。

五、方法步骤

活动贯穿 2023 年，共分六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4 月-5 月）。

2023 年 5 月上旬完成活动实施方案印发，召开我县地名领导小组会议，动员部署“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认真做好活动的工作部署、宣传动员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摸底排查（2023 年 5 月-7 月）。

各部门依据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充分运用我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成果，依次进行摸底排查、专家研究论证、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报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清单报县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审定。

（三）标准化处理（2023 年 8 月-9 月）。

各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对确需命名、更名的不规范地名，依次进行新地名征集、将情况汇总梳理后，报县民政局，由民政局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命名、更名。

（四）清理整治（2023 年 10 月-11 月）。

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的标准地名录。完成符合 GB17733-2008《地名标志》和 DB64/T1558-2018《二维码标准地名标志制作与设置规范》要求的各类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相关公共标志、标识及户外广告、地图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任务。

（五）活动总结（2023 年 12 月）。

我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于 2023 年 12

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条例》的一项重要举措，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成立泾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领导小组，积极发挥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明确任务、确定时限、压实责任，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充实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细化认定标准、制定命名更名方案、研究形成新生地名等方面的作用，保证活动依法依规、科学合理。

(二) 强化协同配合。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牵头责任，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好方案制定、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查指导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推进；宣传、财政、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责，保障和协同做好本领域内的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相关信息年度更新维护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反馈至民政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和社会稳定，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坚决予以清理整治。

(三) 强化宣传引导。民政局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条例》，深入宣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重要意义，制定舆情处置预案，密切关注动向，及时妥善化解。要制定《地名管理条例》宣传手册及彩页，结合我县开展地名文化进社区工作，走上街头或重点区域，深入社区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普及地名知识，增强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的思想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附件：1. 泾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2. 泾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各部门工作职责

3.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

附件 1

涇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 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大清理整治不规范的地名工作力度，巩固全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成果，成立涇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 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纳玉成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志建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拜晓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拜艳丽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贵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冶兴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古学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苏志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晓勇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局长
李志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丁继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顾杰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满禄 泾河源人民政府镇镇长
马 勇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 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玉祥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波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吴旭涛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海霞 县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马海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所需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中协调安排。

附件 2

涇源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 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民政局

1. 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统筹协调、方案制定、动员部署、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总结报告等工作。

2. 联系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动向，制定舆情应对方案，确保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3. 协调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相关领域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共享。

4. 负责对行政区划、街路巷、基层政权组织、小区、楼（门、户）、广场、公园、农村道路等名称中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

5. 负责行政区划、街路巷、基层政权组织、小区、楼（门、户）、广场、公园、农村道路等地名标志中不规范汉字、使用英文等外语拼写、拼音标注错误等进行清理整治；地名标志损坏或未设置的予以增设；设置的地名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范的要予以更换；做好自然地理实体、乡镇、村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6. 完善地名命名更名专家论证、社会听

证、风险评估、备案公告等制度，强化监督管理，防范并遏制新的不规范地名产生。

7. 组织做好活动总结 and 标准地名录编纂出版工作。

二、教育局

1. 配合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

2. 负责做好本领域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相关信息更新维护。

3. 做好地名中语言文字的审音定字及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县民政局。

三、公安局

1. 负责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

2. 积极关注社会舆情动向，配合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执法工作。

3. 协助做好不规范小区、门（楼）号码的调整编制。对交通指示标志上不规范地名标注进行纠正，统一使用汉语拼音拼写。

4. 负责清理整治法律文书、户籍登记、身份证等各类公文和证件中的不规范地名，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县民政局。

四、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

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

2. 负责督促地图、电子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清理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

3. 负责对住宅区、建筑物等审批项目或规划项目中使用的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杜绝违反使用外国地名、人名命名的项目名称及地名名称等。

4. 在办理立项申请、房屋产权登记、房屋产权变更、产权证发放时，要严格按照经本级政府审批后民政部门公布的标准地名办理有关手续，对国土等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采取集中变更或逐步变更的方式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县民政局。

5. 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公开出版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及时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县民政局。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

2. 在办理商品房交易及房屋预售许可证时，要严格按照经本级政府审批后县民政局公布的标准地名办理有关手续。

六、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

工作。

2. 负责对待建、在建和已建成的桥梁、公交站点、道路等不规范名称及标志进行梳理清查，更新不规范地名信息，清理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对标注不规范地名的桥梁、公交站点、道路交通的标志要进行更换，对于标示不准确、设置不合理的及时予以纠正，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县民政局。

七、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1. 负责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清理整治、督导检查等工作。

2. 负责对各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的不规范名称及标志进行梳理清查，对名称不规范、标示不准确、标志不健全、设置不合理的及时予以纠正，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县民政局。

3. 配合做好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和保护工作。

八、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

2. 负责对登记注册含有不规范地名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称的清查，并在以后的注册登记中严格审查。

3. 对各类媒介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使用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广告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

4. 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证照上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可结合实际，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前提下，采取集中变更或逐步变更的方式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县民政局。

九、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

2. 负责对登记注册和审批含有不规范地名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名称的清查，明确规范审批流程，并在以后的注册登记中严格审查，坚决遏制新增不规范地名的产生。

附件 3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1	刻意夸大“大”地名	专名或通名的含义远超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	随意使用“宇宙、中央、天下”等词语的地名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宇宙城”“中央首府”“盛世中央”“龙御天下”“天下城”等。	《地名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随意使用“世界、环球、欧洲、澳洲、美洲、中国、中华、全国、万国”等词语的地名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金科世界城”“欧洲花园”“澳洲阳光小区”“万国城”“中华新村”；某地命名为“三沙源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等。	
			随意使用“特区、首府、府、学府、社区”等具有专属意义词语	如：某些不是特区、社区的地区随意使用“特区”、“学府”“社区”一词命名住宅区或建筑物，以求表达与众不同之意，让人产生歧义。	
			通名随意使用“广场、中心、廊”等，层级混乱，刻意夸大地理实体功能	如：某些用途、规模、体量较小且空间狭窄的住宅区或建筑物称之为“广场”“中心”“廊”“酒店”，给公众造成误导。	
2	崇洋媚外“洋”地名	包含外国人名	含有外国人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历史上已经存在、具有纪念意义或反映中外人民友谊的地名除外）	如：“林肯公寓”“马可波罗大厦”“哥伦布广场”等（“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列宁公园”等不属于此范围）。	《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包含外国地名	含有外国地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地名用词含义符合汉语用词习惯、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如：“依瓦诺小镇”“威尼斯花园”“东吴明珠迪拜公寓”“夏威夷小区”“瑞士花园”“荷兰印象”“地中海小区”“瑞德森生态庄园”等（“西安凯旋门”等不属于此范围）。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2	崇洋媚外“洋”地名	用外语词命名的地名	直接用外文命名的地名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汇众CBD”“Ccmall”“星光SOHO公寓”“SHOUHU公寓”等，群众不知如何称呼，也难以理解名称的含义。	《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命名、更名，以及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外交、国防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用外语词汉字译写形式命名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用外语词汉字译写形式命名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如：“帕提欧公馆”（帕提欧是 patio 的汉字译写形式）、“香榭丽舍花园”（香榭丽舍是 Champs_Elysees 的汉字译写形式等（“希尔顿酒店”“西门子公司”等不属于此范围）。	
3	怪异难懂“怪”地名	用字不规范的地名	纯粹用数字或序数词做专名或通名且无特定含义的地名（门牌或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名称及其派生地名、桥梁道路等名称除外）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观湖壹号”“阅海壹号院”“城市一号”等。	《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随意使用方言或谐音字代替、汉字与数字组合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加州1886”“1加1大厦”等。	
			专名中使用“·”“-”等非文字符号的地名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绿地·壹号公馆”“M-3小区”等。	
			专名用企业名称冠名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碧桂园·翡翠湾”“绿地·宝塔名邸”等。	
			用字错误	如：“予旺镇”“兴坪乡”“张家垣乡”“贾端乡”。	
		含义低级庸俗的地名	含义不健康、有悖公序良俗的地名	如：“土八路”“哑巴路”“杀人湾”“癞疙宝大山”等。	
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的地名	随意使用“帝、皇帝、皇庭、御府、帝都、王府、相府”等古代帝王的称谓以及历史上的官衔名、职位名等词语的地名（具有特定历史、宗教背景的除外）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皇庭御景”“皇家府邸”“铂金御府”“中梁御府”等。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3	怪异 难懂 “怪” 地名	含义 怪诞 离奇的 地名	含义不符合公众认知，故弄玄虚，难以理解的地名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一瓶八斗”“24克拉”“8哩岛”“蔚澜香醍”等。	《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随意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容易产生歧义的地名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公元99”，易使人理解为公元99年；“果岭100号院”易使人理解为该小区建在高尔夫球场等。		
随意使用拼音字母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有特定含义且广为熟知的外文缩写词除外）			如：某住宅区命名为“DADA的草地”“BOBO自由城”，难以理解（含有APEC、CBD、IT等缩写词的地名不属于此范围）。		
4	重名 同音 “重” 地名	同一城镇内的住宅区、建筑物和道路、街巷名称重名或同音	一个城镇内的住宅区、建筑物和道路、街巷名称重名或同音	如：金凤区行政区域内存在两个住宅区名称为“太阳岛”；盐池县有陈家圈5处、青山5处等。	《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八）……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5	其他	存在有地无名、一地多名、暂命名、一名多写、道路分段命名、擅自命名以及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不标准、不规范地名的现象；与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同名		如：六盘山镇、大峰沟和大风沟，规划12路，同一条路分段命名为黄河路、解放街、银通路。	《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备注	以上所称地名依据《地名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二）行政区划名称；（五）街路巷名称；（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涇源县村庄规划联合审查 工作机制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切实凝聚部门工作合力，全面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按照自治区《关于建立全区村庄规划联合审查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建立涇源县村庄规划联合审查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

为加强村庄规划工作领导，保障村庄规划编制、审查及实施，成立由县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的涇源县村庄规划联合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对全县所有村庄规划进行联合审查，联合审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能，按照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建设标准，审查所属行业建设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按照

部门联审职责，自然资源局对村庄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合规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总体审查，重点审查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以及村庄规划编制规程等的符合性，以及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项目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等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查村庄绿化、植树造林、湿地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林草相关产业发展和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可行性。乡村振兴局按照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和总体要求，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主，审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审查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管护机制等方面的可行性、合规性职能划分，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发改局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审查有关建设项目规模和时序的必要性、合理性。财政局审查涉及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农业农村局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重点审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宅基地规模指标等安排的合理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

建设现代化的要求，重点审查美丽宜居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等建设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新建农房空间布局 and 风貌营造管控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出审查意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对已列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保护措施提出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局重点审查污水处理等设施布局配置的合理性，相关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通运输局重点审查农村公路布局和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规划与现状及规划公路项目衔接的可行性。水务局负责审查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布局的合理性，沟渠、河道、湖泊保护治理措施合理性，农村水利建设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文化旅游局重点审查农村文化设施配置以及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定位、项目安排、设施布局等的合理性、可行性，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村庄特色文化内涵提炼和展示的可行性。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重点审查村庄规划中资源现状、经济优势、村庄规模、地形特征、产业发展、村民需求等编制因素的准确性；审查村庄规划发展定位、整体布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指导组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村庄规划，组织动员村（居）民参与村庄规划决策。建立村庄规划联络员制度（乡村规划师

制度），一村一人，对村庄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长期跟踪，及时协调处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三、联合审查程序

建立“一站受理、并联审查、限时办结、集中回复”的运行机制，村庄规划草案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自然资源局统一受理联审事宜。县自然资源局受理后，组织联合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同步开展联合审查。联合审查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或书面审查方式，审查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反馈至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汇总意见后统一反馈至编制单位，5日内组织完成规划修改。对自治区确定需要提级开展联合审查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各类试点示范创建村庄、乡村建设资金投入村庄以及其他重点村庄的规划成果，由县级和市级联合审查机构审查后附意见上报，自治区联合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方可审批。联合审查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村庄规划审批的必备要件。

四、严格规范规划管理

严格落实“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的要求，经批准的村庄规划要逐级上报自治区和市级自然资源、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审批后的村庄规划作为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安排乡村建设资金及衔接资金、审批乡村建设用地、核发乡

村规划许可的主要依据。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不得安排衔接资金或乡村建设资金，原则上不予审批乡村建设用地、核发乡村规划许可。

五、强化部门协作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保障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自然资源、乡村振兴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强化联动、务实推进。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配合、积极作为，形成部门协同、多方联动、上下协作的工作合力，确保村庄规划早批准，乡村建设项目早实施、早建成、早受益。

六、严格考核评估

自治区将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和联审工作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县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等单位要牵头做好村庄规划联审，全面落实“不规划不建设、不规自划不投入”的要求，把村庄规划联审和规划落实情况纳入乡村建设评价体系，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村庄规划指导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涇源县 2023 年乡村振兴 健康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3〕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涇源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涇源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宁监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项目

在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的基础上，保留意外伤害保险，取消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二、保险内容

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每人年度最高赔付 65000 元。

保障责任	保额	保险费	赔付比例
意外伤害身故	65000	45 元/人	100%
意外伤害伤残	65000		按伤残等级赔付

三、保险对象及缴费标准

实施对象为全县脱贫户 6375 户 27172

人和监测对象 534 户 2053 人，保费每人 45 元。原则上个人自筹 15 元，县级财政补助 30 元；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自费参保（45 元/人），享受同等保险保障政策。

四、资金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计划承保 29225 人，投入资金 1315125 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 876750 元，个人自筹 438375 元。对本年度新增的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一并纳入承保范围，最终结算资金以实际投保结果核算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保费补贴、全面推广、严格监管”的原则。乡村振兴局负责方案制定、项目验收、协议签订等工作；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保费拨付等工作；审计局负责保险周期专项审计等工作；各乡镇负责农户自筹资金收取、保险政

策宣传、公告公示、检查验收等工作；承保保险公司负责农户自筹资金统一收取、逐村逐户做好参保项目落实等工作。

（二）注重加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充分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作用，将保险政策解读、理赔案例剖析、受益群众宣讲等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增加群众政策知晓度，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倡导群众自愿自费参加医疗补充保险（保费和保额依据承保保险公司险种标准执行，保费投保群众自行承担），实行一站式结算。各乡镇全力配合承保保险公司收缴农户自筹资金，同时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收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强化理赔程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承保公司要全面优化理赔程序，对家庭意外身故对象开启理赔“绿色通道”，简易案件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涇源县数字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驻涇各单位：

现将《2023年涇源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涇源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自治区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2023年涇源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以夯实基础能力、健全工作体系为抓手，以推动数据资源共享、逐步构建辅助决策中心、深化各类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为着力点，不断强化技术支撑和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快数字赋能，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夯实数字政府建设基础

（一）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加快通信基

础设施建设，实施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提升我县重点行政村、自然村5G、4G网络覆盖能力。助推千兆城市建设，县域50%小区实现千兆覆盖，乡镇千兆覆盖率达到35%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二）强化云网支撑能力。推动各单位新建非涉密系统部署至自治区政务云平台，配合自治区将现有政务云应用系统和新建应用系统向政务信创云有序安全迁移（责任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推广全区共性应用场景。推广应用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推动全区统一电

子证照库管理及应用，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推广和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推广应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数据共享，实时向缴费单位和个人推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打通非税收入收缴“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财政局）。

二、助推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一）**明确政务数据管理责任**。明确本部门数据管理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履行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职责，推动政务数据规范有序共享开放（**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二）**完善政务数据管理制度**。建立政务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明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的条件、标准和程序。以应用场景为牵引，探索建立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提升数据共享实效性（**责任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加快数据采集整合**。全面摸清我县政务数据资源底数，配合固原市编制全市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形成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统筹汇总我县人口、法人、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围绕经济运行、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领域做好数据摸底归集整合工作，为固原市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责任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一）**提升数字城市管理能力**。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基础上，汇集各类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数据，为固原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依托北方清洁取暖项目，配合固原市建成市区智慧供热平台，实现供热热源、管网、换热站、末端温度的实时监管。完善智慧杆塔、智慧管网等综合性物联网载体建设，提高县城智能化水平，全力打造城市大脑，实现“一网统管”（**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督促各部门用好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各部门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执法人员完善率100%，监管事项覆盖率年中50%以上、年终90%以上（**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深化应用宁夏移动监管APP，加强“屏、端、仪”等市场监管数字化基础设施运用能力，提升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完善农药经营使用等监管体系，提高农药信息化监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整合企业、人员、项目、信用等各类数据资源及建筑市场和工程项目现场监管各业务环节，配合自治区搭建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建筑业全生命周期监管，为我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可控提供保障（**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完善“163”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优化提升“审管联动”一体化协同水平，提高应用审批、监管、信用数据辅助审批和精准监管能力。推动证照分离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丰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

（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依托自治区商务信息系统，协调推进生活必需品风险预警、应急调度和供应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数字商务工作体系构建，发挥数字商务体系作用，全面提升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能力和响应速度（**责任单位：**发改局）。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平台功能，推进12345热线“一呼即应”改革，实现热线座席、人员、系统、流程有机融合；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专席服务能力，逐步实现12345热线“接诉即办”和“即问即答”。（**责任单位：**审批局）推动水电气暖、图书证等社会服务与“我的宁夏”APP应接尽接（**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以和谐社区创建为抓手，优化网格设置，探索实行“微网格”管理，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推动基层行政执法力量下沉网格，实现治理服务“一张网”，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责任单位：**民政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依托全国信访信息平台，做好网上信访工作，全流程提速增温，快速回应关切（**责任单位：**信访局）。

（五）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宁夏“三线一单”数据平台和固原市智慧环境信息化平台，以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重点，探索形成部门联动，数据共享的联防共治格局。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实施水利新基建行动。加强农田环境数字化治理，推广应用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力争年内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六）提升交通安全监管能力。依托“人一车一路一云”协同智慧交通网络，实现人流、物流、车流实时优化调控，通过公安视频专网采集回传道路交通基础信息数据。健全完善智慧交通平台，快速获取、控制、传递和表达道路交通信息，实现智能化、扁平化交通指挥调度，维护交通秩序，提高交通安全性（**责任单位：**公安局）。助推构建“1+N”交通运输智慧监管体系，对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行业智能化监管、运输服务评价、城市公共交通监管及路长制管理等方面进行智能化模块管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七）提升数字化政府运行能力。全面推广应用全区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和宁政通政务APP，各部门、乡（镇）公务人员注册使用宁政通APP不低于70%，加快推动公文流转、信息报送、文稿起草、报批审核、会议培训、督查考核、党务后勤等机关内部事务线上集成办理（**责任单位：**政府办、各乡镇；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利用智慧机关事务平台，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质效。用好自治区机关事务统一系统门户，配合升级改造市级平台功能，提升公共房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机关事务资产管理等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机关事务局）。

四、推进民生服务数字化

（一）推进教育数字化。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完善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实训、管理服务基础环境，创新数字资源和智能教学应用，创设课前课中课后全场景的智慧课堂，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全县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建立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改变开不齐、开不足、开不好课的问题。加强教育专网全覆盖建设，配合区、市深入推进 IPv6 等新一代网络技术规模化部署和应用，全面支撑在线教育等新型教育教学模式（**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二）推进医疗健康数字化。夯实互联互通基础，继续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与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成果，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互联网医院）平台、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应用，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卫健局）。

（三）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加强健康、养老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推动不同养老场景下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信息深

度开发和合理利用，促进精准服务。以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为依托，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多方参与，集信息收集、资源共享、供需互动、综合监管为一体的养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民政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建立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打破供销上下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增强对农资保供、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协同管控能力。依托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 e 家”打造集政务、社务、商务于一体的涇源“供销云”中心，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等提供价值服务。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建设覆盖县、乡（镇）、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的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供销社、各相关单位）。

五、逐步实现产业数字化发展

（一）提升智慧旅游数字化水平。加快文化场所、旅游集散与服务中心、景区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积极申报智慧立体停车场、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发展云视听、云体验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化旅游消费场景中的应用，依托数字经济优势，打造涇源特色智慧文旅 IP，有序推进数字文旅建

设,实现线上与线下融合,虚拟与现实结合,持续提升旅游体验度。积极建设泾源县图书馆数字体验区、数字化休闲娱乐体验区、自助化服务区等区域,提升图书馆阅览区阅览室数字化服务水平,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针对性,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惠及全民(责任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 提升智慧农业数字化水平。肉牛养殖方面,全面推进标准化、智慧化牧场建设,全方位提升肉牛养殖精准管理、精准饲喂、精准繁育水平,助推肉牛全产业链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牧场实际管理情况持续完善大数据平台,同步建设数字化软件与硬件设施设备,将智能化与牧场生产管理流程紧密结合,实现牧场管理信息流程化、现代化。进一步对已建成的智慧牧场进行优化升级,同时再新建1家智慧牧场,以点促面,示范推动全县肉牛养殖智慧牧场建设“接二连三”“连点成面”全面铺开,示范推动智慧养殖水平整体提升;中蜂养殖方面,以蜂箱温湿度控制、蜂群预警、大数据提取与分析为抓手,持续落实宁夏天沐蜂业智慧中蜂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继续争取1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加快我县特色产业数字化建设发展步伐(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三) 提升电子商务数字化水平。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售卖等业务。对现有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形成集创业培训、电商服

务、运营指导、直播带货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商服务集群。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生鲜电商等推进新零售发展,加大线上线下融合,鼓励发展农特产品基地直供、消费品厂店直达,推动线下生鲜牛肉、山野菜等利用线上团购和直播方式拓宽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发改局)。

(四) 提升智慧园区数字化水平。与自治区工信厅“1+5+23”智慧园区建设方案有效衔接,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实施园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打通各领域、各行业信息数据通道,加快建设园区智慧化管理平台,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构建智慧化管理、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网络化协同的产业数字化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六、完善数字政府保障体系

(一) 提升政务外网整体安全防护水平。提升泾源县电子政务外网的承载能力和使用效率,建立动态监控、主动防御的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 健全数字政府工作机制。制定《泾源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报备制度》,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流程监管。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强化财政投入力度,健全资金管理和项目运维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在统筹规划下规范安全建设运营(责任单位: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

(三) 完善数字政府安全机制。建立完

善网络安全考核制度，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好《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发现风险隐患，强化全县网络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完善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机制，提升安全保护水平。加快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提升数字政府业务素养。积极参加区、市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和先进省区开

展的各类峰会、论坛、研讨，提升眼界，开阔思路。系统性收集国家、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先进省区典型案例和亮点做法，工作中多借鉴思考（**责任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五）强化数字政府考核激励。建立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工作机制。事前，通过立项交办、动态管理、临近提示等方式做好提醒提示；事中，通过超期警示、跟踪督办、及时研判、工作警示、纪律警示等方式做好工作警示；事后，通过据实销号、结果通报、考核运用等方式进行全县通报，全面提升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质效（**责任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涇源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 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3〕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涇源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涇源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3 年度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全县农村改厕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

运行”的基本思路，切实提高农村改建厕所质量，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卫生健康水平，提升农村文明发展程度，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各乡镇是“厕所革命”的责任主体，实行“县指导、乡（镇）组织、村落实、户实施”的四级联动机

制，采取区级财政补助，县级统筹配套落实，农户自筹自建等多种方式加大投入，通过政府引导及社会协同发力，加快推进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设施现代化、管理规范化。

（二）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立足基础条件，坚持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村庄条件相结合，合理选择适合农户实际的改厕模式，先易后难，分步实施，不搞一刀切。选择具备条件、农户积极性高的村庄作为示范村整村推进，巩固提升改厕成效。

（三）因户施策，农户自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尊重农民群众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具体改厕模式由农户自主选择，能室内不室外，能进主房不进侧房，确保改厕后易用易维护、成本低，不搞强迫命令。

（四）建管结合，建立机制。强化政治意识，明确工作责任，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加强农村改厕建设管护工作。坚持建管用并重，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市场化、社会化资源参与改厕建设和运维管理，确保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

三、目标任务

2023年农村改厕以全县乡村振兴示范村为重点区域，优先在已建设污水管网、运行正常及今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建设，全年计划改造农户卫生厕所1310座，全县农村常住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建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7个，整村推进村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厕所粪污要通过有效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另外，2022年全县未完成的户厕改造任务共计1151座（详见附表3），各乡镇（镇）严格按照《泾源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泾政办发〔2022〕11号）继续抓好落实。

四、农户改厕模式

严格按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GB/T38837-2020）《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宁夏农村节水防冻型地下储水式电动高压冲水厕所建设技术性指导意见》等技术标准，主推节水防冻型三格化粪池式厕所模式（三格式），对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和居民点，推广室内水冲式厕所（管网式）。

（一）户厕建设模式

1. 管网式。对居住相对集中、污水管网覆盖、具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以及今年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优先安排改厕项目，建设水冲式厕所。上下水必须通畅，雨污排水管道分离，农户排水管内径不小于110毫米，选用节水型马桶（或带水斗蹲便器），粪污进入集中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卫生间内须有清洁取暖设施，地面、墙面瓷砖贴面，屋顶用防火材料处理。

2. 三格式。对农户居住分散、不适宜配套污水处理管网的村庄，建设节水防冻型厕所。选用节水、防冻、防臭功能的便器，鼓励农户

以雨水冲厕为主，也可用自来水冲厕，便器不存水，封臭效果要好；为了冬季防冻，选用深埋的清水桶装水，用泵抽水进行冲厕；单户选用质量达标、适宜深埋的一体式三格化粪池或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粪污达到无害化处理，粪液通过污水泵抽出排入果园、菜园等农田灌溉利用；卫生间地面贴砖、地脚线，墙面粉刷。

（二）户厕建设技术要求

1. 厕房根据农户的实际需要，应进院入室，禁止院外建厕，尽可能在合适的房屋内改建（尽可能靠近居室方便使用，避风、向阳）；无改建条件的需自建厕房，面积适宜（建在室内的应 $\geq 1.81\text{ m}^2$ ，建在室外院内的应 $\geq 3.85\text{ m}^2$ ），高度应 $\geq 2\text{ m}$ ，安装相应设施（有厕顶，有通风、防冻、保温等设施），厕屋地面应硬化且高于庭院地面10厘米以上，选址符合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并考虑化粪池的填埋和粪污清掏等因素，整体结构完整，室内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具备“五个一”，即一盏灯、一个篓、一卷纸、一把刷、一个桶。

2. 厕具合格，便器、冲水设备的安装应平正、牢固、无渗漏，各接口连接紧实，无渗漏，冲厕顺畅，冲水完毕后出水立即能够进入化粪池，无滞留。便器宜选用白色陶瓷或不锈钢节水型便器，便器排污孔直径不小于100毫米。卫生间内马桶洁具、管材、电缆、开关等设备器件需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材料。

3. 化粪池施工流程：选址→放线→土方开挖→基层处理→安装化粪池→注水试验→分层夯实回填→安装井圈井盖→地面找平及硬化处理。选址因地制宜，避开道路，不影响交通、行人行路安全，不影响房屋、建筑物安全。化粪池填埋选址以距厨房3米以内为宜，最大不超过5米。化粪池基坑开挖长2.5米，宽1.5米，若化粪池高度为1米，则挖深2.8米；坑底原土夯实后用3:7灰土逐层回填30厘米，地面回填土深120厘米，逐层回填土夯实保证不沉降；回填后化粪池面层硬化处理，高出地面10厘米。一体式三格化粪池，总容积2立方米以上，壁厚（加筋） $\geq 7\text{ mm}$ ，各池容积为2:1:3；化粪池应选用无害化、防腐性能好、防渗透、使用年限长、便于维护的材料；化粪池外观应完整，无破损、无裂缝，各组件配套；隔板应坚固，无破碎、变形，三格式化粪池池壁和隔间无渗漏；三格式化粪池第一和第二格间上三分之一的“气室”应联通，第一格上设排气孔，外接排气管；安装前要注水检测是否渗漏，在埋装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地基垫层，回填时要分层回填，防止化粪池塌陷倾斜；化粪池埋深符合要求；厕具和化粪池的各连接管连接规范，无渗漏；化粪池井盖应牢固、安全，质地坚韧，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化粪池顶部要采取硬化措施，并与窨井盖保持水平面；排气管安装符合规范要求，应高于屋顶50cm，排气管上口安装防护罩或弯头；化粪池粪渣及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或沟塘内。

4. 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

用，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具体标准参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执行，厕具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厕具符合 GB19379-2012 和 DB37/T2792-2016、DB37/T2793-2016；化粪池符合 CJ/T489-2016、CJ/T409-2012、CJ/T2460-2018 的要求。

五、运维管护

各乡镇负责所辖范围内所有农村水冲式户厕、农村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等日常巡查管理，设立运维服务站，对发现问题及时报修；负责指导村组对农户水冲式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村委会与厕所改造农户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各村负责对农户水冲式厕所使用指导和宣传工作，做好对三格式化粪池清掏和污水处理的日常巡查工作，结合农户意愿，按照农户受益、农户付费的原则，由农户自行清理还田或付费购买服务（免费抽渣服务 2 次）；各乡村组在乡村公示栏公示运行维护服务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农业农村局建立部门、乡（镇）、村分级管理运行维护的农村水冲式厕所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督促乡、村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与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范围、事项、期限和责任，由运营企业对农村厕所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理”，会同各乡（镇）定期不定期对运维管护服务企

业进行督查，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市场化运维服务工作高效运转，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

六、资金估算及补贴标准

2023 年全县改造户厕和问题厕所整改共需资金 823.1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 26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61.18 万元。全县改造户用厕所 1310 座，每户补助标准为 6000 元，共需补助资金 783.38 万元（详见附件 2）。其中：自治区财政每户奖补 2000 元，需补助资金 262 万元；县财政统筹安排地方债资金用于三格式化粪池采购安装 1310 座，每座 3980 元（其中：材料费 2200 元、人工机械费 1250 元、其他配套 530 元），需资金 521.38 万元。对改造管网式水冲厕所农户的只享受自治区财政每户补助资金 2000 元。全县完成农村户厕问题厕所整改 100 座，每座 3980 元，需资金 39.8 万元，用于三格式化粪池采购安装。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农户改厕的组织实施，分村落实，并聘请监理公司对工程技术、质量、项目建设资料等全程管理，所需监理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七、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3 年 1 月—3 月）。研究制定《泾源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对全县农村“厕所革命”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数，制定本乡（镇）改厕实施方案，以村为单位，一村一策编制作战图，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责任主体、奖补标准、进度安排、考核验收等工作，配备专人管理，组织进村入户宣传改厕政

策，帮助农户选择确定技术成熟、农户认可的改厕模式，逐户登记造册。与施工企业签订产品供应代建合同，并选择落实具备条件、农户积极性高的村作为示范村整村推进。要广泛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宣传活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精神文明创建和普及健康卫生等活动，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厕所革命”重要意义、厕所改造的政策、技术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好处，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组织实施（2023年4月—10月）。

各乡（镇）按照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改厕工作，户厕必须建在住人的房间，使用的化粪池必须是自治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备案的品牌和厂家，不得私自采购。在已接入主管网、列入农村污水统一收集处理改造计划的村组，实施完整上下水道水冲管网式厕所改造；在无污水管网的地区，实施三格化粪池式厕所改造。动员组织农户加快改厕进度，每周按时统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全县通报；对已验收不能正常使用的卫生厕所进行排查整改，对已建成未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户厕，动员群众按照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自验后申请县级验收。农户根据实际自主选择适合的改厕模式，厕屋由农户自行建设和改造，独立式厕屋可委托代建企业建设；管网式水冲厕所由农户自行采购连接管材，并开挖回填连接主管网的渠道；三格化粪池由乡（镇）村、企业与农户三方签订改厕协议，乡镇采购，供

货企业安装，明确企业和农户的相应责任，确保建设质量，农户负责厕屋的建设及各种洁具采购安装。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进行质量管控，对企业提供的改厕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审查，必须使用具有生产资质、经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杜绝“三无”产品，对产品分批次进行质量抽检，制定施工安装规范，指派技术人员指导施工安装，跟踪督促检查，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县住建局负责实施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各乡（镇）对照任务组织农户具体实施，农户负责沉淀池和连同管网，卫生间室内的改建、墙砖地砖铺贴、蹲便器和面盆、毛巾架、取暖灯等设施的安装。

（三）验收与资金兑付（2023年5月—11月）。

资金拨付和使用严格按照区、市、县有关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改厕资金由农业农村局按实际发生费用拨付各乡镇，由各乡（镇）负责兑付，各乡（镇）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一是乡村自验。由改厕户申请，村委会全面登记造册（见附件3）、建档立卡（见附件4）报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对完成改厕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详见附件6），建档立卡（详见附件4），并组织相关人员、村委会负责人分批次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经乡（镇）、村级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县农业农村局。二是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财政、乡村振兴、住建、卫健等部门，组成县级验收组，按照验收办法，对

改造完工的厕所逐户进行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按照“验收一批、兑付一批”的办法，将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通过“一卡通”直接将厕所改造补助资金兑付给农户，企业代建的由各乡（镇）、实施项目的村委会负责督促农户支付企业产品和施工安装费用，或农户授权委托兑付给产品供应和施工企业。对验收不合格、未完成改厕任务等情况，由各乡（镇）负责限期整改后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县验收组进行复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在各乡（镇）自验的基础上，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级验收组，对完工的改厕项目逐户验收、登记造册，建立改厕户电子档案，县级复验合格后，每户2000元补助资金由所在乡镇通过社保卡直接兑付给改厕农户。验收完成形成验收报告，待区市抽验。

（四）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新（改）建厕所档案管理工作，按照“一户一档”留存备案，户主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家庭住址、一卡通账号）登记造册，做好改厕户改造前后照片采集等工作，留存改厕户相关建设图片等信息，及时公示改厕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建立健全改造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完善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建档备案。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高效推进全县农村厕所革命，系统科学全面做好农村户厕建设与管理，成立泾源县农村厕所革命

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各乡（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责任到人，制定改厕方案，结合农户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改厕模式，落实目标任务，健全完善档案资料。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全力推进农村厕所建设工作。各乡（镇）是推进农村改厕的实施主体，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督促实施，做好工程协议签订、工程资料和设备的采购以及工程质量、工程初验、工程资料、资金支付等工作，负责农户摸底，与施工企业协调落实，组织乡级验收，协调村级及农户签订委托协议（同意委托方的奖补资金直接兑付被委托方，农户不愿意委托，厕屋建成验收合格后兑付农户），着力推进目标任务落实；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农村厕所改（新）建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协调督导和整体推进，积极争取相关项目支持，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县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农村改厕的目的和意义及改厕的政策标准，带动广大农民转变传统观念，引导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财政局负责筹措改造资金，加强预算监控和监督检查，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参与县级验收工作；住建局负责争取污水处理管网和一体化污水

处理项目资金，参与县级验收工作；自然资源局要协同争取相关项目支持，负责村镇污水处理项目土地征用，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等工作；卫健局负责指导已改厕农户档案建立工作，参与县级验收工作；水务局负责水冲式厕所改造自来水供水等工作；审计局负责项目跟踪审计、后期审计等工作；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将各乡（镇）、村组改造提升进度报县委、县政府。

（三）严格督促检查。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推进“厕所革命”建设工作，强化工作督促检查力度，确保2023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督查、通报、激励工作机制，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农户改建厕所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考核评价，确保质量及进度达标；要监督改厕质量，掌握工作进度，检查通报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对少建多报、重复申报套取改厕补助资金的行为，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网络媒体、召开村民大会、书写宣传标语、印发宣传挂图、宣传手册等形式，以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深入人心的方式做好宣传，大力宣传农村“厕所革命”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不断增强群众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对

卫生厕所“要我改”为“我要改”的转变，提高群众参与度、工作透明度，同时各乡（镇）要认真梳理提炼工作亮点，及时高效做好信息宣传工作，推动农村改厕的浓厚氛围，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五）强化安全管理。乡镇、村组须进一步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与厕所改造农户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要求农户在使用过程中要积极妥善保管，如设备损坏应及时修复；同时要确保水路畅通，避开化粪池，严防水毁等；严禁农户私自拆、装、移、改厕所设施设备；每次清掏粪污后及时将延长管上的井盖盖好，对厕所四周经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整改，严防儿童、学生因好奇打开井盖发生意外，确保安全建设、安全使用。

（六）健全完善机制。按照“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日常化”的要求，切实将农村改厕工作重点由“建”转到“管”上。住建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要加强对污水管网及处理终端的日常检查管理，确保污水管网、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公厕、户厕污水排放畅通，使污水处理设施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每个乡镇有2名、每个村有1名熟悉改厕施工技术要求和规范的管理人员，做好改厕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农村户厕建一个、成一个、用一个、一年四季都能用。同时，全面做好农村卫生厕所运营管理工作，协同第三方

运维公司做好三格化粪池粪渣污水的抽运服务工作，使“厕所革命”真正成为农民受益、农民满意的民生工程。

附件：1. 泾源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 年农村户改厕任务资金分配表

3. 2023 年农村户厕问题整改任务资金分配表

4. 2022 年农村户改厕未完成数量统计表

5. 泾源县农村户改厕验收档案表

6. 泾源县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项目绩效目标表

7. 泾源县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情况登记表

8.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项目乡村自验表

9.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项目责任清单

10.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项目考核指标体系

11. 宁夏农村节水防冻型地下储水式电动高压冲水厕所示意图

附件 1:

2023 年涇源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为扎实高效推进全县农村厕所革命，系统科学全面做好农村户改厕建设与管理，成立涇源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任 伟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糟海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拜晓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卫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冶兴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古学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冶宝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乾坤 县审计局局长

张小飞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 强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涇源分局局长

马三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杰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马 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吴旭涛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 勇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顾杰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波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玉祥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韩满禄 涇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 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马三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23 年农村户改厕任务资金估算分配表

乡 镇	农村改厕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小计	年度改厕	整村推进		小计	区级补助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行政村	改厕				
新民乡	150	120	1	30	89.7	30	59.7	
泾河源镇	260	200	1	60	155.48	52	103.48	
兴盛乡	140	120	1	20	83.72	28	55.72	
香水镇	240	200	1	40	143.52	48	95.52	
黄花乡	170	120	1	50	101.66	34	67.66	
六盘山镇	180	130	1	50	107.64	36	71.64	
大湾乡	170	120	1	50	101.66	34	67.66	
合 计	1310	1010	7	300	783.38	262	521.38	

附件 3:

2023 年农村户厕问题整改任务资金分配表

乡 镇	发现的 问题厕 所（座）	已完成 整改厕 所（座）	目前未 完成整 改厕所 （座）	2023 年 完成整 改（座）	县级配套 资金（万 元）	备注
新民乡	583	203	380	20	7.96	
泾河源镇	680	234	446	20	7.96	
兴盛乡	534	240	294	10	3.98	
香水镇	1179	708	471	15	5.97	
黄花乡	978	218	760	20	7.96	
六盘山镇	760	760	0	0	0	
大湾乡	562	319	243	15	5.97	
合计	5276	2682	2594	100	39.8	

附件 4: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未完成数量统计表

乡 镇	任 务 (座)	已完成厕所数量 (座)			下欠任务 数量 (座)	备注
		小计	管网式	三格式		
新民乡	600	236	108	128	364	
泾河源镇	400	329	139	190	71	
兴盛乡	300	286	124	162	14	
香水镇	350	267	145	122	83	
黄花乡	250	172	46	126	78	
六盘山镇	400	95	60	35	305	
大湾乡	700	464	230	234	236	
合计	3000	1849	852	997	1151	

附件 5:

涇源县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验收档案表

_____乡(镇) _____村 _____组 编 号: _____

户主姓名		竣工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厕所类型	具有完整上下水的水冲式厕所		化粪池相关内容不要求		
	水冲的三格式化粪池厕所				
化粪池类型	塑料化粪池		混凝土化粪池	砖混结构化粪池	
项目	指标	项目内容		单项评价	
厕屋及厕具 建设	主控	1、厕屋选址: 应建造在室内或庭院, 尽可能靠近居室方便使用, 避风、向阳(现场查看)。建在院外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厕具合格: 便器、贮水桶、压力泵等结构(配)件是否合格(看材料合格证)。有合格证的为合格, 没有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3、厕具安装: 便器、冲水设备的安装应平正、牢固、无渗漏(现场查看)。有一项安装不到位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4、管道和冲水: 各接口连接紧实, 无渗漏; 冲厕顺畅, 冲水完毕后出水立即能够进入化粪池, 无滞留。(现场查看)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5、厕屋建筑面积: 建在室内的应 $\geq 1.81 \text{ m}^2$, 建在室外院内的应 $\geq 3.85 \text{ m}^2$, 高度应 $\geq 2 \text{ m}$, 有厕顶, 有通风、防冻、保温等设施(现场查看)。建筑面积、高度不足的为不合格, 无顶、无防冻保温设施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6、厕屋地面: 应硬化且高于庭院地面 10 厘米以上(彩钢厕屋应有 10 厘米水泥垫层)(现场查看)。无硬化、低于庭院地面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化粪池及配套设施建设	主控	7、产品合格：化粪池应有生产合格证和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没有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8、化粪池外观：应完整，无破损、无裂缝，各组件配套（现场查看）。有破损和裂缝或不完整、组件不配套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9、化粪池渗漏：三格式化粪池池壁和隔间无渗漏。有渗漏的为不合格。（现场注水试验）	合格	不合格
		10、化粪池隔板：隔板应坚固，无破碎、变形。除玻璃钢化粪池外，其它塑料化粪池隔板间要有横向支撑。	合格	不合格
		11、化粪池排气：三格式化粪池第一和第二格间上三分之一的“气室”应联通，第一格上设排气孔，外接排气管。无排气口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化粪池及配套设施建设	主控	12、化粪池窨井盖：应牢固、安全，质地坚韧，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检测合格证）。无检测合格证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3、化粪池容积 ≥ 2 立方，化粪池壁厚（加筋） $\geq 7\text{mm}$ 。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4、化粪池埋深：化粪池顶部距地面小于1.5m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5、化粪池选址：埋设应避开道路，不得影响交通、行人行路安全（现场查看），有影响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化粪池及配套设施建设	一般	16、池基处理：化粪池坑底部应夯实后加混凝土垫层等防止化粪池沉降措施(查看施工或监理记录)。	合格	不合格
		17、池顶处理：化粪池顶部要采取硬化措施，并与窨井盖保持水平面（现场查看）。	合格	不合格
		18、化粪池填土：化粪池埋设要逐层夯实填方（查看施工记录）。	合格	不合格
		19、检查口：三格式化粪池第二格没有检查口的为不合格（可以与第一格合用一个口）。检查口、清掏口做到防雨水倒灌需求，且需专业工具才可打开（现场查看）。	合格	不合格

		20、排气管：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应高于屋顶 50cm,排气管上口是否安装防护罩或弯头（现场查看）。	合格	不合格
		21、连接管：厕具和化粪池的各连接管连接规范，无渗漏。有渗漏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档案及内业管理	主控	22、档案管理：改厕按照“一村一册，一户一卡”建档立卡，统计清晰，农户及改厕信息齐全。	合格	不合格
		23、采购执行情况：产品供应、施工、监理企业的采购文件、中标企业名录、合同或协议等规范、分类归档清晰。统计清单明确、资料齐全可查的合格，有缺项，否则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4、运营服务情况：运营维护委托书、合同规范，服务内容、方式等明确。无则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原旱厕拆除情况	主控项目	25、改厕完成能够正常使用的，3 个月后，旱厕未拆除的为不合格。（以农户签字认可时间为始）	合格	不合格
用户满意度	主控项目	满意	签字	
		不满意		
综合评价		主控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综合评价为不合格；一般指标三项不合格，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村委会验收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 验收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组成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泾源县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泾源县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1 年
市县财政部门		泾源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3.38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262	
	市县资金		521.38	
年度总体目标		全县完成 1010 户农村户厕改造;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卫生厕所建设质量通过验收	是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项目任务完成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随着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彻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推动农民增收。	增加
			卫生厕所普及率的提高, 粪便通过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变成有机肥, 增加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提高
			粪便得到无害化处理, 减少群众肠道类疾病的传播	减少
			提高农民环境健康意识和卫生习惯	提升
	生态效益	粪污无害化处理, 降低粪便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变成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降低环境污染	降低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减少化肥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7:

涇源县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情况登记表

基 础 信 息	姓名（户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人口数		
	家庭住址	村 队（组） 户（号）			
	户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下水道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格式化粪池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户厕建造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粪便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抽取粪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统一抽取			
	农户改厕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旧 厕 照 片			改 厕 后 照 片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编号：

户主签字：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于 2023 年改厕任务户基本情况登记，做为验收抽查“一厕一卡”的底册
 请参照填制。厕所编号：按乡编制，示例：涇源县香水镇 JYX202300001；公厕按县编
 制，示例：涇源县公厕 JYWC2023001。

附件 8:

泾源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项目乡村自验表

_____乡（镇）_____村

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改造模式		联系电话	验收结果	农户签字 (盖章)	备注
				管网式	三格式				
1									
2									
3									
4									
5									
6									

验收组人员签字:

附件 9: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项目责任清单

乡镇	需完成任务数（座）				乡（镇） 责任人	农业农村局责任分工		备注
	小计	2022 年 项目下欠 数量	2023 年 项目任务 数量	2023 年 问题厕所 整改数量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质量 责任人	
新民乡	534	364	150	20	马 杰	马三学	常 亮	
泾河源镇	351	71	260	20	韩满禄			
兴盛乡	164	14	140	10	刘玉祥			
香水镇	338	83	240	15	张顾杰			
黄花乡	268	78	170	20	杨 波			
六盘山镇	485	305	180	0	马 勇			
大湾乡	421	236	170	15	吴旭涛			
合 计	2561	1151	1310	100				

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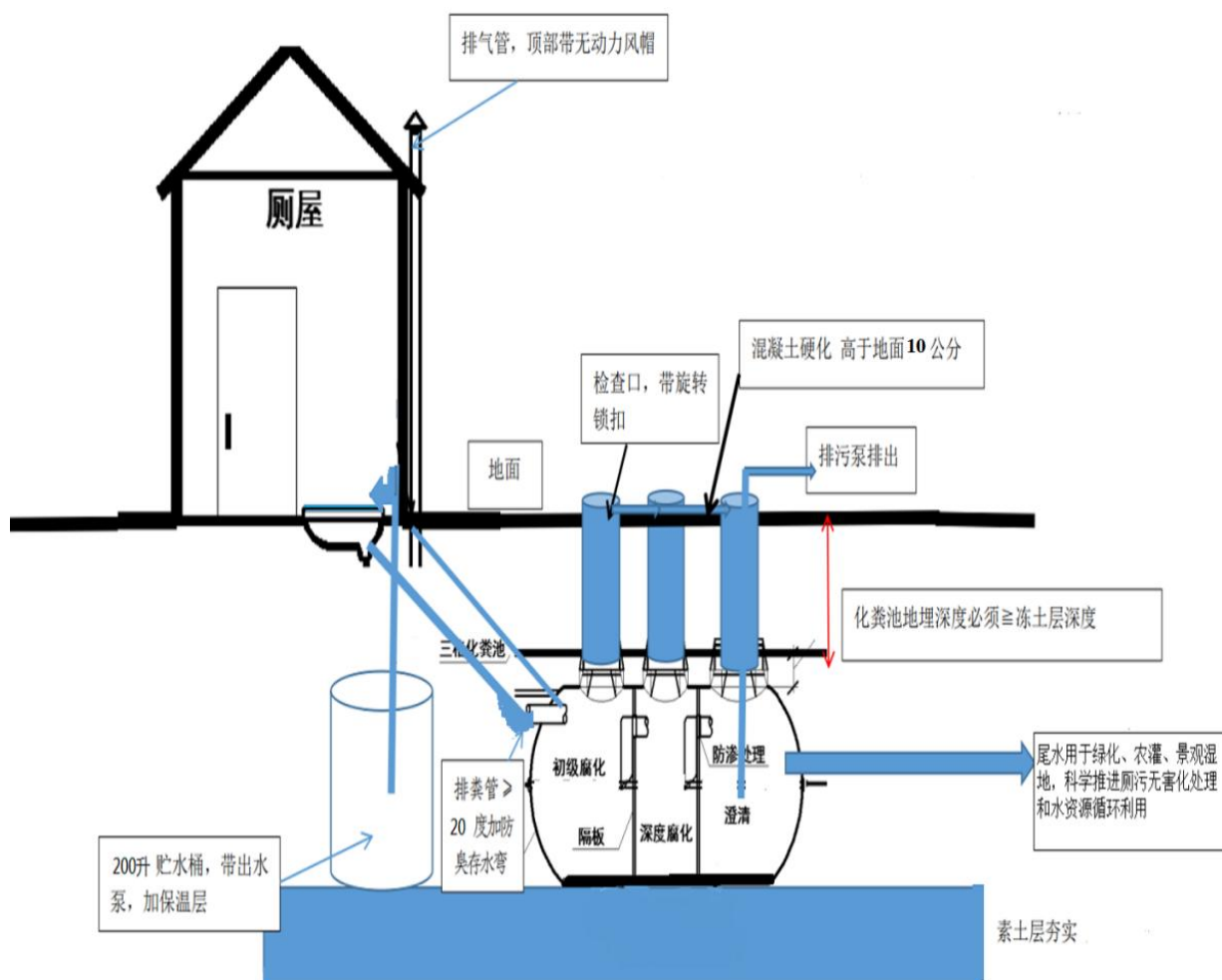
涇源县农村厕所革命户改厕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验收指标	评价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领导	10	制订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计划；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5分）	
		建立健全改厕后检查维修、收运、资源利用等长效管理机制（5分）	
宣传发动	5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动员发动（2分）	
		厕所使用须知上墙（3分）	
资金管理	10	待项目验收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5分）	
		无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改厕资金等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一村一册，一户一卡。建册建卡不全的不得分（5分）。	
技术指导	10	举办改厕技术培训班，达到每村一个明白人的（5分）。	
		成立技术服务组指导农民进行改厕（5分），未成立指导组的不得分。	
厕具及化粪池采购及质量	15	按程序由乡镇推荐产品，或规定农户联户采购、自购厕具和化粪池的，所购产品必须是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质量检验证齐全（5分）。	
		厕具符合 GB 19379-2012 和 DB37/T2792-2016、DB37/T2793-2016；化粪池符合 CJ/T489-2016、CJ/T409-2012、CJ/T2460-2018 的要求。厕具及化粪池产品质量要求和主要参数要符合标准要求（10分）。	
施工质量控制	25	建立农村改厕质量监理及管理制度（5分）	
		进行改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4分）	
		施工队伍具有相应资质的（2分）；以乡村为单位自行组织队伍统一施工的，施工人员经过改厕培训（县级建立培训档案和花名册为据）（2分）。	
		建立农村厕所改造质量保证制度，明确保质期、质保金比例和返还要求和时	

		限，明确产品企业、施工单位及监督单位质量负责人（5分）。	
		签定运营维护协议或委托书，运行改厕后期运营维护机制的（2分）。无协议、未运行的不得分。	
		有分户《竣工验收表》（5分）	
档案资料及内业管理	10	改厕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分类整理，登记造册（10分）。	
改厕数量	10	根据各乡镇实际完成数量与年度任务相比*10。（10分）	
农户满意度	5	厕屋入室率100%（2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2分扣完为止。农户满意度100%（3分），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0.5分，3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附件 11:

宁夏节水防冻型农村地下储水式电动高压冲水厕所示意图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县委和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泾源县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底
2	泾源县 2023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方案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 12 月底
3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
4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底
5	泾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底
6	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泾源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泾源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底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当前形势下肉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期，国内牛肉市场消费萎缩，肉牛价格持续下跌，肉牛产业发展形式严峻。为进一步稳价促栏，提振各类肉牛养殖经营主体发展信心，有效减少经济损失，促进我县肉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当前形势下肉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精神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现就抓好当前形势下肉牛产业健康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落实产业政策，提振养殖主体发展信心

1. **加快政策落实。**按照年初制定的肉牛产业政策，加快“见犊补母”、“50”模式家庭牧场、母牛饲草料补贴、安格斯母牛引进、示范村建设、定点屠宰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农牧民奖补等到户（场）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完成一批、验收一批、公示一批、补贴一批”的原则，分批次、分阶段梯次推进，及时将补贴资金在最短时间内直补到户，缓解养殖场（户）资金运行压力。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大保栏补栏支持，守牢肉牛产业

发展根基

2. **稳定母牛保栏。**动员养殖场、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出户入园”示范场及各类养殖群体，做好母牛稳栏保量，减少盲目抛售肉牛现象，鼓励对后备母牛和健康能繁母牛保栏3年以上；对部分养殖场（户）“恐慌性”抛售肉牛现象，鼓励各类养殖主体进行回购，力争“母牛不出圈、犊牛不出县”，稳定现有肉牛存量。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大肉牛补栏。**鼓励广大养殖场（户）抓住当前市场牛价持续下跌时机，积极补栏品质优、品种好、品相佳的青年母牛，及时淘汰原有低产母牛、老龄母牛，对基础母牛群体结构进行优化，提高牛群整体生产力。鼓励养殖主体加大架子牛补栏进度，增强肉牛产业发展后劲。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联农带农激励，密切各养殖主体利益关系

4. **加强“出户入园”联农带农支持。**对县内2023年以前设计规模300头以上，入园率达到85%以上，且起到联农带农的村集体

肉牛“出户入园”养殖场进行递增式奖补。联农带农 20-30 户，村集体年收入 10 万元，每个以奖代补 10 万元；联农带农 30-40 户，村集体年收入 15 万元，每个以奖代补 20 万元；联农带农 40 户以上，村集体年收入 20 万元，每个以奖代补 30 万元。

牵头单位：县委农办

配合单位：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加强肉牛饲草保障支持。鼓励县级饲草配送社会化服务公司和 7 个乡（镇）饲草社会化服务配送服务站（点）加快运行，以公益性服务为主，以低于市场价格为养殖场（户）配送饲草，降价销售，按照配送数量和服务主体数量，经综合考评考核，给予联农带农社会化服务奖励补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加强肉牛回收销售支持。支持本地企业，通过采取“企业+农户+销售”机制方式，收购本地脱贫户牛肉等农副产品并生产加工销售，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带动脱贫户 150 人以上，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资金。

牵头单位：发改局（商贸中心）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技术保障支撑，提高宣传引导管控能力

7. 推行节本增效技术示范。坚持问题导向，

加强对标管理，示范推广肉牛高效繁育、精细化饲养管理、优质犊牛培育、全价日粮饲喂、饲草加工调制等低成本饲养技术，着力落实技术措施、成本控制、行政督导服务“三个精准”，缓解市场价格下降和饲草成本居高不下双重压力。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加强出栏引导调控。动员肉牛养殖主体摒弃“压栏挺价”侥幸心理，对还在“观望、等待”的肉牛养殖场（户）要做好宣传引导，对达到出栏体况和条件的育肥牛，尤其是活重在 700 公斤左右和增重速度明显下降的育肥牛，务必到县活畜市场定点交易出售。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对到活畜市场出栏的肉牛进行拉运，对拉运费给予相应补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9. 着力降低物流成本。对物流成本占生产成本 10%及以上的规上“涇源黄牛肉”加工销售企业，在市级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给予当年发生物流费用 20%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社会保障力度，增强行业风险抵御能力

10. 加强创新保险政策落实。按照《涇源

县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精神，合理调整保险政策，简化管理程序，将保险期限由12个月缩短为6个月，稳栏的肉牛按照60%的比例予以理赔，到市场交易的淘汰母牛和交易出栏育肥牛，按照75%比例予以理赔。

牵头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人保财险泾源支公司、人寿财险泾源支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常态化开展肉牛常见病调查防治，做好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监测。全面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养殖场（户）动物疫情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跨省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对染疫动物及时进行扑杀，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为肉牛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有效激发市场要素活力

12. 支持设立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在稳定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支持企业“走出去”对接目标市场。支持企业在厦门市设立泾源农副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对年销售“泾源黄牛肉”等农特产品500（含）万元以上、800（含）万元以上的对口帮扶县企业，按照销售额分别给予4%、5%奖补，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不超过40万元。

牵头单位：发改局（商贸中心）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支持设立“闽货西行”展销平台。鼓励“引凤归巢”，把企业“请进来”共赢发展。支持闽籍企业在我县设立“闽货西行”展销平台，通过展销福建厦门商品带动我县“泾源黄牛肉”等农特产品销售，年销售达到800万元以上的、提供就业岗位20人以上、带动贫困户200人以上，一次性给予40万元补贴。

牵头单位：发改局（商贸中心）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丰富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加大消费扶贫“832平台”线上销售力度，积极动员养殖场（户）入住“832平台”。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充分运用电商平台、微信平台、直播带货等方式，宣传销售肉牛产品，扩大消费半径，构建线上线下、优质优价的品牌营销体系。

牵头单位：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商贸中心）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深化旅游助力牛肉销售。鼓励群众在全县景区设置经营摊位，销售“泾源黄牛肉”相关农特产品，每个摊位（摊点）年内累计经营三个月以上，一次性给予3000元“以奖

代补”补贴。

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坚决守好产业发展底线

16.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各级要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带头抓；分管负责同志作为直接责任人，要亲自调度指挥，做好资金、物资、人员等保障工作；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细化方案，完善措施，密切配合，共同服务产业发展大局。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配合单位：组织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建立重点工作调度机制。工作专班要高位谋划指导全县肉牛产业发展，建立会商机制，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各类重大事项，对各乡（镇）基础母牛引进、架子牛补栏、育肥牛出售、饲草保障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通报，并由农业农村局指派专人紧盯出栏补栏任务落实情况，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配合单位：肉牛产业专班成员单位

18. 加快重点任务建设进度。抓好10个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和1个万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乡创建，强化产业政策宣传。加快今年5个肉牛“出户入园”规模化养殖场建设，

推动历年已建成的26个“出户入园”扩群增量，提高肉牛规模化养殖率。

牵头单位：县委农办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对表区内、外肉牛养殖、繁育、屠宰、精深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主动“走出去”敲门招商，把企业“请进来”共赢发展。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

《泾源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函〔2023〕21 号）《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泾政办发〔2022〕92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县高质量全面完成冬季清洁取暖三年项目建设任务，特制定 2023 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热源清洁化**。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0.37 万户 17.7 万平方米。

（二）**建筑能效提升**。完成既有建筑节能

改造面积 5 万平方米。其中，完成县城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5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万平方米。

（三）**空气质量提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 PM2.5 污染防治为重点，空气质量提升达到自治区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充分利用县城集中热源，实施县城集中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扩大清洁集中供热的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泾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二)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开展城镇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拓展集中供热管网供热能力，提高管网运行效率，主要实施泾源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清洁能源热源改造。因地制宜、以供定改，有序推进电力、生物质等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主要实施7个乡镇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共改造0.37万户，总面积17.7万平方米；实施乡镇卫生院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改造面积0.5万平方米；实施大湾乡、黄花乡政府办公楼、泾河源消防救援站、部分村委会办公室、村卫生室等热源清洁化改造3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供电公司

(四)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进非节能且有改造价值的城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其中：县城改造1.5万平方米，农村改造3.5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能源供应保障。提高电力、生物质等能源保障能力，同步开展农村电网升级

改造，引进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

责任单位：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投资促进中心

(六) 清洁取暖技术咨询。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等。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实施步骤

(一) 项目准备阶段。4月5日至6月10日，进一步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制定2023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实施目标任务、建设项目及实施路径。

(二) 项目实施阶段。6月10日至10月15日，根据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确定的技术路径编制项目可研、初设，按照工程建设招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并完成竣工验收。

(三) 项目运行阶段。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各类清洁取暖项目投入运行，组织做好服务与维护保障工作，确保清洁取暖项目正常运行。

(四) 项目考核阶段。2024年4月16日至4月20日，按照国家考核验收标准，整理完善项目实施档案资料，开展自查工作，编制自评价报告。

四、资金安排

(一) 项目资金。2023年计划实施项目10个，总投资9981万元，中央财政资金3208

万元，其中：涉及到户项目清洁能保热源改造，地方财政配套和居民自筹资金，按照公开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减去中央财政资金后政府配套资金占70%、居民自筹资金占30%的标准执行。

（二）补贴标准。财政资金使用主要用于城乡热源清洁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等民生类、节能环保类项目。各类型项目财政资金补贴的标准参考《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泾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补贴办法由县人民政府依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研究论证后制定，超出补贴的费用由企业、用户自筹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泾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清洁取暖工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冬季清洁取暖三年项目建设任务。

（二）加强项目组织。严格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固原市推荐技术路线和技术导则组织好居民热源清洁化改造，严把顶层设计关，严把工程质量关，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三）加强督导考核。进一步加强对各建设单位监督考核，对未严格落实县委、政府决策的建设单位，中央专项资金予以调整，项目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附件1：泾源县城（乡镇）建筑节能目标表

2：泾源县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表

3：泾源县清洁取暖项目任务分配

附件 1

泾源县城（乡镇）建筑节能改造目标表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3 年	
			改造面积（万m ² ）	改造户数（万）
	总计	城区	1.5	0.02
		农村	3.5	0.07
1	泾源县	新民乡	0.5	0.01
2	泾源县	泾河源镇	0.5	0.01
3	泾源县	兴盛乡	0.5	0.01
4	泾源县	香水镇	0.5	0.01
5	泾源县	黄花乡	0.5	0.01
6	泾源县	六盘山镇	0.5	0.01
7	泾源县	大湾乡	0.5	0.01

附件 2

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表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3 年	
			改造面积 (万m ²)	改造户数 (万)
		农村	17.7	0.37
1	泾源县	新民乡	2.5	0.052
2	泾源县	泾河源镇	2.6	0.056
3	泾源县	兴盛乡	2.5	0.052
4	泾源县	香水镇	2.6	0.052
5	泾源县	黄花乡	2.5	0.052
6	泾源县	六盘山镇	2.5	0.054
7	泾源县	大湾乡	2.5	0.052

附件 3 泾源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任务(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本年度绩效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投资来源	责任部门
1	泾源县城集中供热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集中供热公司 116 兆瓦锅炉(2 台 58 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3-2024	1044	365	157	522	住建局、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2	泾源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改造保障性小区供热管网	10 万平方米	2023	1973	0	0	1973	住建局
3	泾源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县城现有建筑改造面积 1.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2023	510	357	153	0	住建局、香水镇
4	泾源县镇村公共建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对大湾乡、黄花乡、泾河源镇消防救援站、部分村部 3 万平方米热源清洁化改造,改造方式主要采用空气源热泵、生物质专用炉。	3 万平方米	2023-2024	600	336	144	120	住建局、水务局、文广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泾源县乡镇卫生院冬季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将大湾乡、六盘山镇、黄花乡、兴盛乡、泾河源镇、新民乡等6个乡镇卫生院冬季供暖热源由原来的燃煤锅炉改造为空气源热泵机组，并对供热管道、终端进行更换。	0.5万平方米	2023-2024	160	55	24	81	卫健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供电公司
6	泾源县标准化村卫生室冬季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将全县40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冬季供暖热源由原来的燃煤炉改造为太阳能取暖，并建设供热系统，总面积0.40万平方米。	0.2万平方米	2023-2024	450	28	12	410	卫健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泾源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生物质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热炕，改造农村0.345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0.345万户	2023	4547	1618	2133	796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供电公司
8	泾源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250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025万户	2023	175	79	67	29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泾源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3.5万平方米	3.5万平方米	2023	474	332	142	---	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泾源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泾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0	2023	48	38	10	0	住建局、固原市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卫健局、教体局、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	9981	3208	2842	3931	

